

附件1

#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国土  
空间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四川新城汇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3510669

项目审核：刘飞甫（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罗超（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

卢 咏（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唐 成（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陈 鑫（高级工程师）

刘 杰（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郭春利（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蒋雅方（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赵 灿（工程师）

谢松邵（工程师）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5</b>
第一节 规划范围 .....	5
<b>第二章 现状分析 .....</b>	<b>9</b>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第二节 空间利用 .....	11
第三节 配套设施 .....	13
第四节 现状优势与问题 .....	15
第五节 上版规划落实情况分析 .....	16
<b>第三章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b>	<b>21</b>
第一节 上位规划分析 .....	21
第二节 相关规划 .....	26
<b>第四章 目标定位 .....</b>	<b>34</b>
第一节 定位规模 .....	34
第二节 规划策略 .....	34
<b>第五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b>	<b>35</b>
第一节 空间结构 .....	35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35
第三节 道路交通 .....	37
第四节 绿地系统规划 .....	41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42
第六节 环境保护及环卫工程规划 .....	52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	58
第八节 城市设计指引 .....	66

第九节 地下空间 .....	68
第十节 街区规划 .....	69
第十一节 控制线规划 .....	70
<b>第六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b>	<b>72</b>
第一节 土地用途 .....	72
第二节 地块划分 .....	73
第三节 建设强度 .....	73
第四节 公共配套 .....	75
第五节 空间组合 .....	75
第六节 风貌管控 .....	79
<b>第七章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 .....</b>	<b>80</b>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划 .....	80
第二节 封闭化管理规划 .....	82
第三节 应急救援规划 .....	86
<b>第八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b>	<b>93</b>
<b>第九章 实施措施 .....</b>	<b>95</b>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95
第二节 实施计划 .....	95
第三节 政策配套 .....	96
第四节 监督评估 .....	97
<b>附表： .....</b>	<b>98</b>

## 前言

2023年3月23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明确各地要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024年7月19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025年3月1日，宣汉县召开“宣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提出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县委“135”总体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提出坚决践行“百强晋位、冲刺千亿”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达州天然气、微玻纤等优势产业发展，市委、市政府将宣汉作为建设“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主战场，支持建设千亿园区、千亿县的背景下，聚焦工业振兴深入攻坚，奋力在健圈强链上攻难关、见实效，全力争创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普光经开区”)是宣汉县工业发展主阵地，为推动普光经开区科学有序发展，进一步深化和落实《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相关要求，指导普光经开区开发建设，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加强经开区规划管理，为经开区开发建设提供法定依据，特编制《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规划范围

### 第1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主要为普光经开区审核公告目录范围（1088.17 公顷），同时将物流园区（53.01 公顷）以及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南侧渣场（56.07 公顷）纳入本次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共 1197.25 公顷。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普光镇杏树村、南至南坝镇建设社区、西至普光镇玛瑙村、东至五宝镇沙沟村，包含普光功能区（778.99 公顷，含化工园区南侧渣场 56.07 公顷）、方斗功能区（21.04 公顷）、柳池功能区（289.67 公顷）、南坝功能区（47.62 公顷）、五宝功能区（6.92 公顷）、物流园区（53.01 公顷）。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位于经开区普光功能区内，化工园区面积 436.93 公顷，均包含于普光功能区内。

结合《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 年）》，落实经开区东西区划分要求，西区包含物流园区、普光功能区、方斗功能区以及柳池功能区，东区包含南坝功能区及五宝功能区。

### 第2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2020);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4〕258号)
7.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8.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9.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10. 《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11.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版)》;
12.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 **第3条 上位及相关规划**

1. 《宣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宣汉县南坝商贸工矿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宣汉县普光工业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
6.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7.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8. 其他相关规划。

##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县委“135”总体部署，坚决践行“百强晋位、冲刺千亿”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达州天然气、微玻纤等优势产业发展，市委、市政府将宣汉作为建设“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主战场，支持建设千亿园区、千亿县的背景下，聚焦工业振兴深入攻坚，全力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 第5条 规划原则

### (一) 战略引领，产业聚焦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战略，紧密结合省、市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普光经开区在区域产业分工中的定位与角色。

### (二) 创新驱动，人才汇聚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引进和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和集聚高层次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加快推动宣汉锂钾资源、天然气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 (三) 绿色低碳、安全永续

践行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和低碳发展贯穿于规划、建设、管理和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标准，推行清洁生

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完善的污水、废气、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理设施体系，实现污染物集中治理和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建设、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预案，提升普光经开区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智慧融合、高效运营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集智慧政务、智慧基础设施、智慧安防、智慧环保、智慧能源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普光经开区运营效率和精细化治理水平。

### 第6条 规划成果

本详细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图则、附件和矢量数据库组成。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划经宣汉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凡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城市规划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以本规划为依据。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8条 区位条件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位于达州市宣汉县，地处川、渝、陕三省市接合部，是成都、重庆、西安三大都市圈辐射交汇的重要节点。东临重庆市开州区，南连开江县，西接平昌、通川、北靠万源，距重庆市不足 300 公里，距达州市仅 30 公里。

#### 第9条 底图底数

以宣汉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按照“图数一致、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原则，综合确权颁证、批而未用、现场踏勘、卫星影像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要求，对数据进行地类转换，确定底图底数。

基期规划范围总面积 1197.26 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 895.86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74.83%，非建设用地 301.40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25.17%。

#### 第10条 地形地貌

普光经开区主要呈组团分布，均位于山地地区，地形高差起伏较大，海拔在 350m-700m 之间，其中柳池功能区海拔最高，普光功能区海拔最低。

普光经开区各功能区范围内坡度相对较为平缓，大部分区域坡度位于 4° 到 13° 之间，建设条件较好，少部分区域坡度大于 20°，经

一定工程处理措施可进行建设。

## 第11条 资源禀赋

宣汉天然气、优质盐卤资源丰富。一是普光气田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整装海相气田，同时天然气开采副产硫磺，硫磺年产量占全国硫磺产量的 25%以上，是我国最大的硫磺生产基地之一。二是宣汉境内锂钾卤水资源储量丰富，具有品位高、易开发等特点。经勘探团队初步估算，宣汉地区富锂钾卤水 20.92 亿方，其中含氯化锂 240 万吨、氯化钾 5586 万吨、溴素 289 万吨、硼酸 1216 万吨、氯化钠 5.4 亿吨、碘 7 万吨；新型杂卤石钾盐矿中硫酸钾预测资源量 10 亿吨以上、氯化钠 120 亿吨以上。

## 第12条 道路交通

普光经开区对外交通主要有襄渝铁路、包茂高速、国道 210、省道 210、县道 169、宣南复线及 S201，经开区与宣汉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不够便捷。西区对外联系道路以包茂高速为主，是西区对外联系主要通道，东区对外联系道路以 S201、宣南复线为主。

西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包茂高速、国道 210、襄渝铁路以及县道 169 等道路。包茂高速位于西区东侧联系柳池功能区与普光功能区，在土主及柳池均设置有高速出入口。县道 169 由西向东穿过经开区，主要联系方斗功能区、柳池功能区以及宣汉县中心城区。西区各功能区内部道路体系基本形成，各功能区内部现状道路质量较好，通行能力较强。

东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省道 201 及宣南复线，可和南坝场镇及宣

汉中心城区联系。

### 第13条 土地权属

普光经开区于 2008 年设立，2009 年获批成为省级经开区，各功能区建设完成度较高，现状建设多为工业用地。

现状土地权属以企业为主，其余权属以集体、机关企事业单位为主。

### 第14条 企业现状

普光经开区目前共入驻企业 137 家，其中普光功能区 27 家、柳池功能区 99 家、方斗功能区 9 家、南坝功能区 1 家、五宝功能区 1 家。从整体来看，目前经开区内企业运营情况较好。

表1. 各功能区现状企业统计表

所属功能区	产业类型						总计
	冶金 建材	天然气 开采	农副产品 加工	新材料	天然气化工、硫化工、 锂钾综合开发	其他	
普光功能区	--	1	--	4	15	7	27
柳池功能区	42	--	--	13	--	44	99
方斗功能区	--	--	7	--	--	2	9
南坝功能区	--	1	--	--	--	--	1
五宝功能区	--	--	1	--	--	--	1
总计	42	2	8	17	15	53	137

## 第二节 空间利用

### 第15条 居住用地现状

现状居住用地 21.44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2.39%。

城镇住宅用地。现状均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规模 2.41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27%。

农村宅基地。现状农村宅基 19.03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2.12%，化工园区范围内宅基地已全部搬迁。

## **第16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现状**

现状商业服务业用地共计 0.62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07%。

其中，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1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0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21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02%。

## **第17条 工矿用地现状**

现状工矿用地 783.27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87.43%。

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342.80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38.26%；三类工业用地 438.97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49.00%；采矿用地 1.50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17%。

## **第18条 仓储用地现状**

现状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5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62%。

## **第19条 交通运输用地现状**

现状交通运输用地 69.63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7.77%。

其中，公路用地 53.0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5.92%；城镇村道路用地 11.60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交通场站用地 0.28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03%；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4.69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52%。

## **第20条 公用设施用地现状**

现状公用设施用地 14.14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1.58%。

其中，供水用地 0.31 公顷，排水用地 7.37 公顷，供电用地 2.31 公顷，供燃气用地 1.48 公顷，消防用地 1.08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0.17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2 公顷。

## **第21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现状**

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96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11%。

## **第22条 其他特殊用地**

现状其他特殊用地 0.24 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0.03%。

## **第三节 配套设施**

### **第23条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普光经开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分布较少，公共设施主要依托周边场镇提供。柳池功能区内结合标准厂房设置有普光经开区管委会、柳池高速出入口处设有一处加油站。

### **第24条 道路交通设施现状**

**对外交通。**普光经开区对外交通以包茂高速、国道 210、省道 201、宣南复线、县道 169 为主，西区与包茂高速联系便捷，东区南坝功能区与宣南复线联系便捷。

**内部交通。**各功能区内道路体系基本建成。普光功能区形成了以锂钾大道、2 号干道为主要干道的路网体系；柳池功能区形成了以县

道 169 和 1 号干道为主要干道的路网体系。各功能区内部道路建设质量好，路面通行能力较好。

**停车设施。**普光经开区内公共停车设施较为缺乏，主要以路边停车为主。柳池功能区及普光功能区因企业较多，路边停车现象较为突出，导致功能区内部分时段交通堵塞。普光功能区内现状设有一处公共停车场，位于现状应急事故池西侧。

## 第25条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供水设施。**普光经开区内现有一处供水设施，位于柳池功能区，现状供水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主要为柳池功能区、方斗功能区供水。普光功能区现状由普光工业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7 万立方米/日。南坝功能区由企业自行在前河取水，五宝功能区供水由企业引入山泉水满足用水需求。总体来看，经开区现状供水能力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现状需求，但化工园区企业用水量较大，需加快推进普光工业水厂二期建设。

**排水设施。**普光经开区内现有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方斗功能区，污水处理规模为 0.2 万立方米/日。普光功能区污水排入现状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位于经开区范围外，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柳池功能区污水排入功能区东侧柳池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污水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南坝功能区污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五宝功能区污水接入五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整体来看，经开区各功能区均有污水处理厂，但随着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建设，需加快推进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供电设施。**经开区范围内现有两处供电设施，一处位于普光功能区，为 110kV 变电站，供电规模 2\*50MVA；一处位于柳池功能区，为

220kV 变电站，供电规模 2\*150MVA。经开区供电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状企业用地需求。

**供燃气设施。**经开区内有普光天然气净化厂，经开区用气能够得到充足保障。经开区内现状有 2 处天然气门站，分别位于柳池功能区与普光功能区。

**通信设施。**经开区范围内无通信设施用地，通信主要依托各功能区周边场镇提供，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消防设施。**经开区范围内有一处现状消防站，为一级消防站，位于普光功能区化工园区范围内。其他功能区暂无消防站。

**其他设施。**普光功能区内有一处维修设施，位于宏浩能源一期东北侧。

## 第26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现状

经开区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位于西区，共计 0.39 公顷，均为公园绿地。

### 第四节 现状优势与问题

## 第27条 主要优势

**资源禀赋突出。**宣汉县天然气资源、硫磺资源、锂钾卤水资源优势突出。普光气田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整装海相气田，累计产气量突破 1000 亿立方米；普光也是我国硫磺最大产地之一，硫磺年产量达 210 万吨；宣汉锂钾资源储量潜在经济价值达 3 万亿元。

**产业基础牢固。**围绕资源优势，经开区已基本形成以天然气化工、

新材料、锂钾综合开发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建材、冶金、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目前经开区已吸引了众多优质企业入驻，包括正源微玻纤有限公司、正达凯集团、赣锋锂业、航达钢铁集团等。截止 2024 年，经开区产值规模达 590.8 亿元，同比增长 10.53%，对宣汉县工业增长贡献率高达 92.78%。

## 第28条 主要问题

**园区组团分布，道路交通联系不便。**受山地地形影响，经开区呈组团式分布，空间上较为分散。同时各功能区之间道路联系不便，影响经开区的协同发展。

**建设模式传统，园区整体风貌不佳。**经开区各功能区大多采用传统工业园区建设模式，建筑形态以传统工业厂房为主，建筑风貌辨识度不高，不能体现经开区产业特点。

**用地空间紧张，资源就地转化有待提升。**经开区现状开发比例较高，剩余可利用土地规模较小，需对经开区内土地进行存量梳理以支持经开区的快速发展。同时需要加快天然气资源、硫磺资源、锂钾资源开采的就地转化，推动经开区主导产业的逐步壮大，推动经开区转型发展。

## 第五节 上版规划落实情况分析

经开区整体范围内未统一编制详细规划，经开区建设按照各功能区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各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间不一，且均未通过相关评审及批复。

## 第29条 相关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情况

### (一)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普光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普光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位于土主镇镇区(现普光镇)的西北部。具体范围为：西至靠近陈家湾山脚处，北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用地，东面为普(普光镇)黄(黄金镇)公路，南面靠近现状土主乡场镇。

**功能定位。**该功能区为普光经开区核心功能区，是土主镇城镇重点发展区；以中石化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川陕高速公路以及万白路为依托，配套建设拆迁安置用地，培育硫化工、卤化工、硫磺、脱硫净化生产等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未来在川东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现代化工业基地。

**规划规模。**规划范围内规划总用地 220.07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为 206.02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7 公顷；工业用地 95.13 公顷(不含普光净化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7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5.48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71.53 公顷。

**规划结构及功能布局。**普光功能区总体结构为“一心一轴一带三组团”的结构模式。园区道路网道路系统规划为方格网和自由式相结合的混合式布局，形成大 T 字主骨架过渡到外环的道路网络。

**一心：**依托土主镇综合服务区发展的产业相关配套中心区。

**一轴：**以园区主干道为依托的组团发展轴。

**一带：**自西向东穿越工业组团的滨河景观带。

**三组团：**根据自然条件、城市发展形成的三个相对独立的工业组团。

**规划落实情况。**目前该片区建设以微玻纤产业为主导，主要打造微玻纤新材料产业片区。片区内道路格局已初步建成，正源微玻纤、宏浩能源一期等重点企业已入驻。基础设施方面，规划的消防站、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均未建设。整体来看产业发展方面落实较好，但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较差。

## (二) 《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243.04 公顷。东至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普光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西边规划边界，南至西河，西至石板沟，北至陈家湾，包括庙潭村和杏树村。

**功能定位。**将规划区打造为全国重要的天然气能源化工生产基地和微玻纤新材料生产基地。

**规划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243.04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45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99.26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0.2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6.5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17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36.25 公顷。

**规划落实情况。**目前该片区主要为达州普光化工园区范围，现状以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资源综合开发为主导产业。已引入正达凯、宏浩能源二期、天敏化工、达州冠腾等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 号干道、纵二路基本建成，横一路正在建设，路网网络初步形成。规划变电站已建成运营，垃圾转运站、高位水池未建设。整体来看片区产业发展方面落实较好，但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 (三)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方斗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方斗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修编》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212.39 公顷。为柳池工业园主要功能组团之一。

**功能定位。**以发展食品加工及其配套相关类型产业为主。

**规划规模。**规划总用地 212.3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为 208 公顷，其中公共设施用地 1.07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23.21 公顷；工业用地 97.79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16.51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71 公顷；绿地 68.31 公顷。

**规划落实情况。**目前该片区主要入驻企业为食品加工企业，符合上版控规规定定位要求。目前方斗片区实际开发规模较小，实际建设用地约 20 公顷，道路建成两条，其中本次规划范围内一条，建成方斗污水处理厂。整体来看片区建设较为缓慢。

#### (四)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柳池乡辖区内王家沟和三合面村，北至王家湾、西至蔡家院子、东靠俞家湾，现状机械加工园东北侧。规划面积 576.26 公顷。

**功能定位。**为普光经开区主要功能组团之一；以重点发展建材产业、电气机械及零部件制造等一、二类工业为主要产业类型的省级重点产业园区。

**规划规模。**规划总用地 576.26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为 524.69 公顷。

**规划落实情况。**目前柳池功能区以新材料、冶金建材、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为主，功能区建设程度较高，已引入 99 家企业。用地层面，规划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分布少量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东

北侧新增了部分住宅用地以推动园区产城融合，但目前尚未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园区路网基本形成，主要道路均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修建；落实了控规修编确定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门站以及加油站等设施，但规划消防站、停车场等设施尚未落实。整体来看规划落实度较高，柳池功能区整体发展较好。

#### （五）《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南坝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南坝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位于宣汉县五宝镇沙沟村，距县城 55 公里，五宝功能区规划范围 21.55 公顷。

**功能定位。**为南坝功能区重要组成部分，以酒业产业发展为主。

**规划规模。**规划片区用地面积 21.55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21.3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4.74 公顷。

**规划落实情况。**目前五宝功能区已入驻一家企业，为宣汉巴人地窖酒厂，符合控规修编主导产业要求。用地层面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但控规修编规划的消防站、垃圾处理站及污水处理站未建设。

## 第三章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 第一节 上位规划分析

#### 第30条 《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一、总体定位

全面贯彻国家、四川省和达州市战略部署，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历史机遇，突出农产品主产区的核心职责，依托优势特色生态文化矿产资源，转变发展方式，探索生态价值的绿色转换途径，将宣汉县域定位为“天然气和锂钾综合利用基地、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 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屏两廊两片、一核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指大巴山南麓生态屏障。保护大巴山南麓独特的山地峡谷生态系统，以大巴山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保护为重点，构筑层次丰富、结构稳定生态屏障。

“两廊”指前河—州河蓝廊、中河—后河蓝廊。保护渠江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和珍稀鱼种。

“两片”指两大农业分区。北部生态农业产业片区重点发展高山富硒特色农业；南部都市休闲农业片区在保障粮食安全基础上，积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一核”指宣汉中心城区。全力打造全县高质量发展极核，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重点发展冶金建材、机械制造和现代服务业。

“两带”指达陕城镇发展带、西渝城镇发展带。依托资源优势，引导产业人口集聚，增强南坝、普光的区域带动作用，打造县域经济

副中心。

“多点”指多个乡镇节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协同带动周边乡村地区发展。

### 三、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提出落实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经开区内构建“4+3+N”的产业结构体系，主要发展天然气硫磺、微玻纤新材料、金属新材料、锂钾综合利用四大支柱产业，提质发展现代钢铁、玻璃灯饰、建筑建材3大延伸产业，整合发展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智能制造等潜力产业，支撑“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的发展定位。

规划明确推进普光化工园区扩区。为进一步提高天然气资源就地利用率，在普光镇西侧远离城镇和居民聚集区域，规划新增工业用地，化工园区利用天然气、硫磺、锂钾等资源，发展天然气化工、硫化工及锂钾综合开发三大主导产业，形成“3+N”的化工产业发展体系。后期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扩展情况和产业发展需要，持续推进化工园区扩区，保障化工企业落地。

## 第31条 《宣汉县普光工业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一、规划定位

规划提出立足本地资源优势，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严格落实《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衔接其他专项规划要点，将片区整体定位为：

万达开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

川东北丘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以工业发展为主导，依靠普光经开区工业发展优势，形成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综合开发、微玻纤新材料四大支柱产业的万达开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

## 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廊两轴、两核六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廊：沿通江至开州高速路打造区域联动发展廊，打造一条集文化旅游、生态保护、城镇发展、乡村振兴于一体的复合型城乡功能廊道，实现城乡联动发展。

两轴：依托原国道 G210，纵向串联发展片区生态农业，形成生态农业发展轴；依托国道 G210 改线，纵向联通片区工业区域，形成现代工业发展轴。

两核：以普光镇为主中心，胡家镇为次中心，构建片区新型“工业+农业”服务极核。

六片：结合工农文旅融合产业联系紧密度、配套服务统筹协调一体化发展，打造六大片区划分，分别为土主工业片区、罗家坝巴人文化遗址博物馆及特色产业片区、香炉山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普光农工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胡家特色产业示范园片区、胡家粮油现代农业园片区。

## 三、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布局，形成两个产业组团，即普光功能区、方斗功能区。其中普光功能区分为化工园区组团和非化工园区组团。普光化工园区重点布局天然气化工、硫磺化工和锂钾

综合开发三大产业，其中化工园区西北片区重点布局硫磺化工，化工园区西南片区重点布局锂钾综合开发；普光非化工园区重点布局微玻纤新材料制造；方斗功能区重点布局农副产品加工业，包括粮油、畜禽制品加工和道地中药材加工等。

#### 四、其他规划指引

**对外交通：**积极衔接片区内“一铁两高一快”（一铁：襄渝铁路；两高：G65包茂高速、通江至开州高速；一快：达万快速路）对外交通建设项目；落实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形成以“国道 G210、G210 改线、省道 S403、S203、S202、S202 改线”六条干线为主的公路网络，强化片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辐射能力。

**排洪排涝：**普光功能区按 10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防。方斗功能区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防。

**抗震减灾：**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第32条 《宣汉县南坝商贸工矿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一、规划定位

把握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战略机遇，扛起宣汉县建设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打造渝东北川东北丘陵山地现代高效农业带和城宣万革命老区资源综合开

发循环利用示范带的使命担当。落实《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各乡镇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突出南坝镇作为县域经济副中心地位，充分发挥南坝片区特色农业、矿产资源、区位条件优势：以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乡村振兴先行区”为牵引，将南坝片区发展成为以粮、牛种养循环为主、商贸工矿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区。

## 二、产业空间结构

落实《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内容，明确经开区东区规划规模及产业发展要求。

## 三、其他规划指引

**对外交通：**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1条高速铁路，通江经宣汉至开州高速公路和城口经宣汉至大竹至邻水高速公路2条高速公路。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新建宣汉至南坝快速通道、黄金至南坝快速通道，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建省道S201、省道S303，形成片区“两横三纵”干线公路骨架。

**防洪排涝：**南坝镇镇区按照20年一遇，其余镇区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山洪设防标准为10年一遇，化工园区按照不低于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减震抗灾：**按照六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医院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并开展地震安全评价工作。

## 第二节 相关规划

### 第33条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

#### 一、发展定位

按照“协同创新、集群集约、智能融合、绿色安全”等建设理念，打造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水平与规模行业领先、绿色生态、经济高效的工业发展高地，协力建设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成为宣汉县加快建设全国“千亿县”、争当县域发展“排头兵”的主要引擎。规划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定位为：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

#### 二、发展规模

规划至2035年，规划范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87.67公顷以内。

#### 三、产业体系

结合资源分布及现状产业功能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体系，支撑“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其中，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制、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工园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规划西区形成三个个产业组团，分别为普光功能区、柳池功能区、方斗功能区。其中普光功能区分为化工园区组团和非化工园区组团。规划东区形成两大功能组团，包括南坝天然气净化组团和五宝白酒酿造组团。

## 四、用地规划

规划总面积 1088.1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87.67 公顷，主要以工矿用地为主，规划工矿用地 957.20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87.96%。

## 五、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设施。**规划普光功能区以后河、中河为水源，取水点位于中河汇入后河河口下游；柳池、方斗功能区以白岩滩水库为水源。南坝功能区以前河为水源，五宝功能区以山泉水为水源。规划经开区分片区供水，普光功能区由新建工业自来水厂（经开区规划范围外）供水，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远期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天。化工园区结合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近期供水规模 1.2 万立方米/天，远期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柳池功能区近期保留现状自来水厂为柳池、方斗功能区供水，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天；远期在柳池场镇北侧（经开区规划范围外）新建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天，为柳、方斗功能区以及周边村落供水。南坝功能区、五宝功能区现有企业自建水厂供水。南坝功能区天然气净化厂水厂最大取水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五宝功能区宣汉巴人地窖酒厂最大取水规模 0.2 万立方米/天。

**排水设施。**规划普光功能区保留现状位于园区北侧的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在园区南侧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3 万立方米/日。柳池污水处理厂维持现有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方斗污水处理厂维持现有处理规模 0.2 万立方米/日。南坝功能区污水由天然气净化厂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五宝功能区仅有一家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0.06 万立方米/日，排入五宝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设施。**规划范围内保留现状柳池 220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 2\*150MVA；保留普光功能区 110 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为 2\*50MVA。

**供燃气设施。**规划西区气源为普光天然气净化厂，东区气源为罗家寨天然气净化厂。

**供热设施。**规划经开区供热范围主要为达州普光化工园区，近期供热负荷 650t/h，供电能力 175MW，远期供热负荷达到 780t/h，供电能力达到 210MW。

**公共管廊。**规划在化工园区内建设公共管廊，公共管廊沿横一路东侧、2 号干道东侧、锂钾大道北侧、南北三号干道东侧和南北大道西侧、纵二路南侧布局。纵二路支路东侧、经二路东侧预留防护绿地作为远期公共管廊架设空间。

**应急事故池。**普光功能区规划应急事故池两处，一处位于普光化工园区东侧，应急事故池容积 5000 立方米。另一处应急事故池结合规划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应急事故池容积不低于 2.5 万立方米。柳池功能区结合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积不低于 2000 立方米。

## 六、其他规划指引

**消防工程。**规划消防站 2 座。柳池功能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一座，普光功能区保留一级消防站一座。普光功能区消防可同步依托万白路东南侧现状中石化救援中心提供。东区依托南坝镇、五宝镇消防站满足各功能区消防需求。

**人防工程。**规划在双河场镇、南坝场镇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具有防电磁脉冲能力的人防指挥中心。

**抗震工程。**普光经开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度值为 0.05g，生命线系统（粮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烈度应按 7 度设防。各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地基和基础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防洪工程。**规划普光功能区按 10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防。其余功能区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防。

## 第34条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 一、发展定位

加大锂钾资源的工业化开采力度，加快龙头企业的引进和落地力度，将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建设成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先行区、全国第三大钾肥基地，推动普光绿色化工与区域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 二、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建设用地规模达 436.9262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产业人口规模达到 0.89 万人。

### 三、产业链规划

依托当地的丰富的天然气资源、硫磺资源和锂钾资源，加大锂钾资源的工业化开采力度，加快龙头企业的引进和落地力度，以龙头带动三大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规划形成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资源综合开发三大产业链。

### 四、用地规划

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436.9262 公顷，其中规划工业用地 385.9990

公顷，均为三类工业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88.34%。

## 五、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采用分质供水模式，生活用水依托现状普光新区供水站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0.7 万  $m^3/d$ ，供水水源为中河；生产-消防用水依托新建普光工业水厂提供，供水水源为后河，备用水源为白岩滩水库。新建普光工业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远期供水规模为 20 万  $m^3/d$ 。再生水厂结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近期供水规模为 1.2 万  $m^3/d$ ，远期规模为 1.5 万  $m^3/d$ 。

**排水规划。**在化工园区南侧新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处，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3.2 万  $m^3/d$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3/d$ 。扩建现状微玻纤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扩建至 1 万  $m^3/d$ 。

**供电规划。**按照整体成网、片区供电的形式供电。化工园区内已建一处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 2\*50MVA，与现状芭蕉 220kV (2\*180MVA) 变电站、现状柳池 220kV 变电站(2\*150MVA) 联网供电，形成多电源供电格局，保障化工园区供电稳定。

**供燃气规划。**规划在横一路西侧新建一处天然气门站。

**供热规划。**以天然气和电为能源。普光化工园区规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近期供热负荷 780t/h，供电能力 210MW，远期供热负荷达到 1040t/h，供电能力达到 280MW。

**应急事故池规划。**规划结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处应急事故池，新建应急事故池容量 25000 立方米。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外，保留已建应急事故池，现状应急事故池容量 5000 立方米。

**公共管廊规划。**公共管廊沿横一路东侧、2 号干道东侧、锂钾大道北侧、南北三号干道东侧和南北大道西侧、纵二路南侧布局。纵二

路支路东侧、经二路东侧预留防护绿地作为远期公共管廊架设空间。

## 六、其他规划指引

**消防规划。**化工园区西面规划 1 座消防站，近期建设一级消防站，远期可根据化工园区需求情况升级为特勤消防站。同时依托化工园区范围外东侧现状中石化应急救援中心作为消防补充，满足消防站接到指令后 5min 内能够到达化工园最远端要求。

**气防规划。**规划气防站与规划消防站联合建设，气防站人员在接警后赶到事故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5min。

**防洪排涝规划。**化工园区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防。

**抗震规划。**化工园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 ( s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封闭化管理。**规划将整个化工园区纳入封闭化管理范围，封闭化管理范围以周边自然山体为基础边界，结合道路卡口设置电子围墙，共同构成园区封闭化管理边界。

## 第35条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 一、产业发展定位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依托区域内万亿级的天然气硫磺和锂钾资源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硫化工、锂钾综合开发三条主导产业链，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

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依托本地资源优势，以建链、延链、强链、补链为途径，以发展高端产业集群为方向，以产业终端材料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资源本地化转化，走资源转换、可持续、绿色

低碳发展的道路，重点发展面向四川、陕西和重庆等地的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制造等领域需要的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加大锂钾资源的工业化开采力度，加快龙头企业的引进和落地力度，将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建设成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先行区、全国第三大钾肥基地，推动普光绿色化工与区域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通过内培外引，做大做强能源化工产业园，放大天然气、硫磺、锂钾资源优势，依托气价优势，加快推进能源化工产业向复合型、功能型发展。

## 二、产业链规划

**天然气化工。**依托正达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天然气产业链重点发展：乙二醇/碳酸二甲酯产业链：天然气——合成气——120万吨/年乙二醇、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并副产8.9万吨/年多元醇，延链发展聚酯等高附加值产品，包括光学20万吨/年BOPET、10万吨/年APET塑料、60万吨/年PET纤维，依托电子级碳酸二甲酯发展5.58万吨电池级碳酸二乙酯、6.14万吨电池级碳酸甲乙酯，并复配生产5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依托金海马化工新材料项目，发展天然气——乙炔——BD0产业链，并延链发展PBT，生产20万吨BD0, 10万吨PBT。依托宣汉宏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23万吨/年LNG，延链发展1万吨/年天然气基纳斯气，并副产氦气和食品级二氧化碳。以BD0生产中间产物甲醛等为原料，发展高性能聚合物产品，生产酚醛树脂和脲醛树脂、聚羧酸外加剂等产品。

天然气化工后期在土地资源、环境容量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对乙二醇和1, 4-丁二醇产业链的延链、补链、强链，发展高附加

值的新材料。

**硫化工**。重点推进三大产品链发展。一是硫磺产业链：不溶性硫磺的扩能到 10 万吨/年，并规划发展 5 万吨/年食品级硫磺；二是二硫化碳产业链，将现有 2.5 万吨/年的二硫化碳装置的扩能到 10 万吨/年，外购甲醇等生产 2.5 万吨/年二甲基亚砜产品，用于粘胶纤维、橡胶助剂、医药农药中间体等有机硫化工产品；三是发展硫磺-硫酸-塑料色母粒产业链，发展年产 94 万吨硫酸，20 万吨钛白粉、30 万吨高端塑料色母粒、60 万吨硫酸亚铁，硫酸亚铁可作为磷酸铁锂的原料。后期在环境容量、土地资源保障等条件下可以进一步发展有机硫化工产品、发展甲硫醇、蛋氨酸、氯磺酸、聚苯硫醚树脂、聚苯硫醚纤维等产业链。

**锂钾资源综合开发**。以锂钾盐卤为原料，延伸锂、钾产业链资源，围绕锂电池和钾肥产业发展。围绕副产物溴碘铯铷，以初加工为主，深加工为辅，加快发展精碘、溴素、碳酸铷、氯化铯、氯化铷等产品。并引进相关龙头企业，发展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基础锂电原料，退役锂离子电池及废极片处理装置，并延链发展磷酸铁锂、锂硫电池等锂电材料。

## **第四章 目标定位**

### **第一节 定位规模**

#### **第36条 功能定位**

落实《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含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定位，规划将经开区定位为：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

#### **第37条 规模控制**

规划至2035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达1196.79公顷。

### **第二节 规划策略**

#### **第38条 空间结构优化**

结合普光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空间分布特征，加强规划范围内各组团联系，优化用地空间结构，形成产业功能分区合理、组团交通联系便捷、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顺畅、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布局合理的空间结构。

#### **第39条 园区品质提升**

提升规划范围整体风貌，展现经开区主导产业精神面貌；通过绿色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传统产业等措施，优化经开区产业发展品质，使经开区产业提质增效；优化完善经开区产业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构建产业配套完善，生活服务便利的现代化经开区。

## 第五章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 第一节 空间结构

#### 第40条 规划结构

##### 一、西区空间结构

规划西区形成“两轴四区一核多点”的空间结构。

两轴：即两条产业发展轴，分别沿包茂高速、G210，以及方斗大道-双河大道形成两条产业发展轴。

四区：西区范围内形成四个产业功能区，包括普光功能区、方斗功能区、柳池功能区、物流园区。

一核：即双河产业服务核心。以双河场镇为基础，在场镇东部发展产业研发等服务功能，形成产业服务核心。

多点：即多个产业服务节点和生活服务节点。其中，产业服务节点主要位于柳池产业功能区南部，生活服务节点主要位于双河场镇、土主场镇以及柳池场镇。

##### 二、东区空间结构

规划东区保留现状南坝、五宝两个功能组团。

两组团：分别为南坝功能区天然气净化组团以及位于五宝镇的农副产品加工组团。

### 第二节 用地布局

#### 第41条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用地总面积 1197.2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96.79 公顷，占

规划总面积的 99.96%。

建设用地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共计 0.3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3%；工矿用地共计 986.4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2.42%；仓储用地共计 12.4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4%；交通运输用地 123.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29%；公用设施用地共计 16.3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计 47.2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94%；留白用地 10.9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92%。详见附表 1。

#### **第42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34 公顷，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占地 0.3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3%，为现状柳池加油站。

#### **第43条 工矿用地规划**

规划工矿用地 986.4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2.42%。其中西区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403.1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3.69%，三类工业用地 528.7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6.27%；东区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6.9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8%，三类工业用地 47.6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98%。

#### **第44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仓储用地 12.4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4%。均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第45条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23.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29%。其中铁路用地 53.0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43%；城镇村道路用地 64.1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36%；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

例的 0.10%；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4.73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0.40%。

#### **第46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6.32 公顷，占建设用地 1.36%。其中，供水用地 0.65 公顷，排水用地 7.73 公顷，供电用地 2.40 公顷，供燃气用地 2.64 公顷，消防用地 1.08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82 公顷。

#### **第47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7.2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6.53 公顷，占比建设用地的 0.55%，防护绿地 40.67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的 3.40%。

#### **第48条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10.9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92%。

### **第三节 道路交通**

#### **第49条 对外交通规划**

##### **一、铁路**

规划从中石化铁路专用线上向北接经开区铁路专用线，设置铁路货运场站，供经开区使用。

##### **二、高速公路**

主要依托现状包茂高速、规划有由巴中市通江县通往重庆开州区的平开宣高速以及规划城宣大邻高速对外快速联系。

## 第50条 道路系统规划

### 一、西区道路系统规划

#### (一) 西区道路体系

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三级道路体系。规划主干路主要连接各个组团，并保证普光、柳池、方斗各功能组团至少有两条以上主干路对外联系，主要包括G210改线、2号干道、锂钾大道、万白路、方斗大道、正威大道、一号干道等。规划次干路主要为组团内服务性干路，兼顾组团间交通联系的作用。支路主要为组团内部道路，服务组团内部，作为次干路的补充。

#### (二) 西区道路用地规划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23.11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10.29%，其中铁路用地53.02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64.16公顷，交通站场用地1.20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4.73公顷。

规划范围内道路密度为3.52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干路密度为1.19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为0.51公里/平方公里，支路密度为0.85公里/平方公里。由于规划范围主要为产业园区，受工业用地地块较大及组团式布局的特点影响，道路密度偏低。

#### (三) 西区道路红线与断面

规划范围内道路基本建设完成，本次规划道路系统建设重点主要是完善部分支路建设以及打通部分断头路，提升部分现状道路路面质量，提升道路通行能力，规划道路断面详见道路工程规划图。

#### (四) 道路交叉口

规划保留现有道路交叉口形式，道路交叉口均为平交口。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之间交叉口宜设置信号

控制灯。

## 二、东区道路交通规划

东区依托现状 S201、宣南复线联系宣汉县中心城区与南坝场镇。

### 三、道路红线与断面

规划范围内道路断面共 11 种，具体断面形式如下：

断面 A: 32 米=3.5 米（人行道）+11 米（车行道）+3 米（分隔带）+11 米（车行道）+3.5 米（人行道）；

断面 B: 24 米=4 米（人行道）+16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

断面 C: 21 米=2.5 米（人行道）+16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断面 D: 20 米=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

断面 E: 19 米=2.5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断面 F: 18 米=3.5 米（人行道）+11 米（车行道）+3.5 米（人行道）；

断面 G: 16 米=4 米（人行道）+8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

断面 H: 14 米=2.5 米（人行道）+9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断面 I: 12 米=2.5 米（人行道）+7 米（车行道）+2.5 米（人行道）；

断面 J: 10 米=10.0 米（车行道）；

断面 K: 7 米=7.0 米（车行道）。

## **第51条 交通设施规划**

### **一、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范围内设置公共停车场 3 处,用地面积共 1.20 公顷。其中,柳池功能区内布置 2 处,用地面积分别为 0.23 公顷和 0.34 公顷; 普光功能区内布置 1 处,用地面积 0.63 公顷。

按照《四川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规划设置一处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位于普光功能区,占地 4.73 公顷。

### **二、加油站规划**

规划范围内保留现状加油站 1 处,位于柳池功能区西南侧,占地 0.34 公顷。

## **第52条 公交线路与站点规划**

### **一、交通线路规划**

规划公交线路主要联系规划范围与宣汉县城、规划范围内各功能组团,特别是强化线路对柳池、方斗及普光功能区的联系。

### **二、公交站点规划**

在合理布局公交站点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公共设施、产业配套区域等就业密度较大的区域设置,同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50 米,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100 米; 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 米。

## **第53条 物流系统规划**

### **一、区域物流**

规划充分整合规划范围内货运资源,以包茂高速、平开宣高速、城宣大邻高速、G210 改线等道路以及襄渝铁路为依托,组织规划范围

至达州、成都、重庆、开州、万州、南充等周边城市的快速货运通道。

## 二、园区物流

### 1. 西区

西区汽车货运物流主要以包茂高速、平宣开高速、南北一号干道、方斗大道、正威大道、G210 改线以及万白路为重点依托，通过服务于各工业企业的主次干路与支路网络实现园区物流的进出。

### 2. 东区

东区汽车货运物流主要以省道 201、宣南复线为重点依托，未来依托城宣大邻高速、平宣开高速实现东区对外的快捷联系。

## 三、铁路物流

铁路物流主要依靠现状襄渝铁路，结合规划建设的铁路货运场站及铁路专用线，实现工业物流的长距离大运量的进出服务。

## 第四节 绿地系统规划

### 第54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规划经开区东区均为现状保留用地，规划范围内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西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7.2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6.53 公顷，防护绿地 40.67 公顷。

#### 一、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共计 40.67 公顷，占规划用地规模的 3.40%。

天然气长输管线与化工园区企业控制 100 米防护距离，企业建设与长输管线之间应按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设置防护措施。

220kV 高压线设置宽度 30 米防护绿带；110kV 高压线设置宽度 20 米防护绿带；35kV 高压线设置宽度 15-20 米护绿带。

## 二、公园绿地

西区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6.53 公顷，占规划用地规模的 0.55%。

柳池功能区带状公园绿地突出开敞空间功能，打造特色文化长廊，彰显经开区工业文化。

#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55条 给水工程规划

### 一、用水量预测

规划规划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17 万立方米/日，其中西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6.3 万立方米/日，东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0.7 万立方米/日。

### 二、水源规划

普光功能区、物流园区以后河、中河为水源，取水点位于中河汇入后河河口下游；柳池、方斗功能区以白岩滩水库为水源。南坝功能区以前河为水源，五宝功能区以山泉水为水源。

### 三、水厂规划

普光功能区、物流园区由新建工业自来水厂(规划范围外)供水，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远期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天。  
化工园区结合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近期供水规模 1.2 万立方米/天，远期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

柳池功能区近期保留现状自来水厂为柳池、方斗功能区供水，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天；远期在柳池场镇北侧（规划范围外）新建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天，为柳、方斗功能区以及周边村落供水。

南坝功能区、五宝功能区现有企业自建水厂供水。南坝功能区天然气净化厂水厂最大取水规模 0.5 万立方米/天，五宝功能区宣汉巴人地窖酒厂最大取水规模 0.2 万立方米/天。

#### **四、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网的系统。给水管网由水厂接出后沿规划主干道敷设，形成环枝结合的管网为园区供水。

规划供水干管沿万白路、1号干道、2号干道、锂钾大道、方斗大道、正威大道、7号干道布置，管径 DN800。

### **第56条 排水工程规划**

#### **一、排水体制**

本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二、污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污水排放总量为 4.5 万立方米/天，其中西区污水排放总量 4.44 万立方米/天，东区污水排放总量 0.06 万立方米/天。

#### **三、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扩建普光功能区现状位于园区北侧的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提升至 1.5 万立方米/日，在化工园区南侧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3 万立方米/日。

物流园区污水依托普光功能区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

柳池污水处理厂维持现有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方斗污水厂维持现有处理规模 0.2 万立方米/日。

东区南坝功能区污水由天然气净化厂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宝功能区仅有一家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0.06 万立方米/日，排

入五宝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排水口规划

普光功能区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共用排污口，排污口位置调整至中河与后河交汇口下游 5km 后河江口库区右岸边（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取水口下游 500m 处）。方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巴河，排污口位于双河镇双河中学旁。柳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后河，排污口位于梨湾溪汇入后河河口下游 700m 后河江口库区右岸。

#### 五、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污、废水采用管道收集系统，污水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污水后集中排至污水厂。除化工园区外，其他功能区排水系统采用重力流。污水干管根据工业区道路坡度和地形情况，按大于不淤积流速，且小于最大流速的原则，采用最小纵坡为 3‰，一般采用纵坡为 10‰，除场地内可采用 D300 的污水管外，其余均采用 D400-D800 的污水干管，将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

污水管应每隔 25-40 米设检查井或沉砂（检查）井，在管径变化处、交汇处设检查井。道路坡度较大区段采取跌水形式。排水管道管顶覆土应大于 0.7 米，平均埋深控制在 1.5-3.5 米范围内。污水管管材原则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UPVC 双壁波纹排水管、玻璃钢夹砂管或其它新型化学管材。

规划普光功能区污水干管沿 2 号干道、锂钾大道、南北大道、横一路布置，管径 D600-D800；方斗功能区污水干管沿方斗大道布置，管径 D400；柳池功能区污水干管沿 7 号干道与正威大道布置，管径

D600-D800。

化工园区内污水管网结合公共管廊布置。

## 第57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取水、排水量较大，区域水资源较匮乏，因此考虑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实施再生水（中水）回用，规划化工园区远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实施再生水回用，近期再生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规模为 2.5 万  $m^3/d$ ，由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联产法硫酸法钛白粉项目出厂废水 2.5 万  $m^3/d$ （一级 A 标）作为再生水的原水进入园区再生水回用处理设施，再生水生产规模为 1.2 万  $m^3/d$ （再生水产生率 48%），剩余废水 1.3 万  $m^3/d$  经进一步去除硫酸盐后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2-2024）二级标准后排入后河。远期增加 3000  $m^3/d$  再生水回用规模，原水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规划至 2030 年、2035 年，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分别达到 20% 和 25%。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再生水主要作为用水量较大的两家企业（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的循环水系统补水。除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考虑再生水回用。

## 第58条 雨水工程规划

### 一、雨水量计算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达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928.799 \times (1 + 0.818 \lg P)}{(t + 5.788)^{0.565}} \quad (单位: L/s/hm^2) \text{ 或 } i = \frac{5.573 \times (1 + 0.818 \lg P)}{(t + 5.788)^{0.565}}$$

(单位: mm/min)

其中：P——设计重现期（年）；

q——暴雨强度（L/s/hm<sup>2</sup>）；

t——降雨历时（min）；

i——暴雨强度（mm/min）。

设计雨水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

式中：Q——设计雨水流量（升/秒）；

$\Psi$ ——综合径流系数，取 0.65；

## 二、排水分区组织

规划范围内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或水库。在建设中应对这些河流疏浚整治，部分进行渠化，作为雨水排放受纳体。规划将经开区划分为若干排水分区，各分区雨水经组织后就近排入水体。

经开区共划分为 9 个雨水排水分区，其中，物流园区 1 个分区，普光功能区 2 个分区，方斗功能区 2 个分区、柳池功能区 1 个分区、南坝功能区 2 个分区、五宝功能区 1 个分区。雨水管网沿规划道路敷设。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企业和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初期雨水经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后巴河。

柳池功能区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的企业，初期雨水经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自然水体。

南坝功能区企业初期雨水经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方斗功能区和五宝功能区的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周边自然水系。

### 三、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沿规划道路或用地边缘敷设，收集雨水后利用地形按其排水分区就近排入相应整治后的河流和冲沟。雨水管采用钢筋砼管，当计算管径超过 D1400 时建议采用钢筋砼箱涵，冲沟整治可采用浆砌条石。

## 第59条 电力工程规划

### 一、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范围内用电负荷约为 43.70 万千瓦。其中西区用电负荷约为 41.41 万千瓦，东区用电负荷约为 2.29 万千瓦。

### 二、电源规划及供电设施

根据周边电网情况，本次规划按照整体城网、片区供电的形式供电。柳池功能区电源主要由现状柳池 220kV 变电站接入，方斗功能区主要由现状方斗 110kV 变电站接入，普光功能区主要由现状芭蕉 220kV 变电站、柳池 220kV 变电站、现状 110kV 变电站接入，南坝功能区由南坝 35kV 变电站接入，五宝功能区由五宝 35kV 变电站接入。

### 三、电网规划

#### 1. 变电站

规划范围内共计 2 座变电站，均为现状保留。

保留现状柳池 220kV 变电站，变电站容量 2\*150MVA，现状占地 1.83 公顷；保留普光 110kV 变电站，占地 0.57 公顷，变电站容量为 2\*50MVA。

#### 2. 电网规划

##### ① 220kV 网络规划

规划 2 回 110kV 电力线,接芭蕉 220kV 变电站一回、接柳池 220kV 变电站一回。

### ② 110kV 网络规划

新建 110kV 电网与普光 110kV 变电站连接, 电力线网形成环网, 实行开环运行供电。

### 3. 中压电网规划

10kV 中压配电线路由 110kV 变电站或 220kV 变电站引出后沿规划道路埋地敷设, 形成手拉手环式供电电网。在负荷集中地段建设 10kV 开闭所。大用电户就近以 10kV 电缆供电。

### 4. 高压走廊

架空高压线采用多回路单柱钢管塔。架空高压线走廊宽度控制: 220 千伏线路 30 米, 110 千伏线路 20 米, 35 千伏线路 15-20 米。

## 第60条 通信工程规划

### 一、用户量预测

规划市话用户规模约为 4.21 万门, 考虑 1.2 倍的装机系数, 则所需交换机容量规模为 5.05 万门。其中西区市话用户规模约为 3.99 万门, 东区市话用户规模约为 0.22 万门。

### 二、通讯管网规划

规划通信管道由电信局出线后沿规划道路采用地下管道电缆方式敷设, 引至电信交接箱, 再由交接箱向各用户配线。电信管道设置标准: 电信局管道管孔数为设备容量的 1.5 倍, 出局管孔数按每孔 1200 - 1800 对线, 主干线管孔按每孔 1200 对线。管道路由所需的全部管孔宜一次建成, 应满足市话、长话、非话数据通信, 有线电视和其它通讯业务的要求。远期电信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通信网实现

“三网合一”。

## 第61条 燃气工程规划

### 一、用气量预测

根据相关产业现状天然气用量指标，规划采用微玻纤新材料产业用气标准 200 立方米/平方米·年，锂钾综合利用产业用气标准 200 立方米/平方米·年，天然气化工产业用气标准 700 立方米/平方米·年，建材冶金产业用气标准 50 立方米/平方米·年，其余产业按用气标准 5 立方米/平方米·年计算，未预见用气量及公建用气量按工业用气的 5% 考虑，则经开区用气量约为  $33.02 \times 10^4$  万立方米/年。

### 二、气源规划

西区气源为普光天然气净化厂，东区气源为罗家寨天然气净化厂。

### 三、燃气设施规划

#### 1. 输配系统

规划范围天然气输配系统主要由配气站、输气管线、配气管网、各级调压柜（箱）等设施组成。

#### 2. 门站与调压站规划

保留柳池天然气门站、普光天然气门站，分别占地 0.29 公顷、1.56 公顷，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内新增一处天然气配气站，占地 0.63 公顷。

### 四、燃气管网规划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配气管网采用高压 B 级配气系统，设计压力 2.5MPa，工业用户自设专业调压设施。天然气配气管网由配气站接出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环支结合供气网络。

其他功能区配气管网采用次中压 A 级配气系统，设计压力 0.4MPa，

运行压力 0.4MPa。天然气配气管网由储配站接出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环枝结合的网络。

## 第62条 供热工程规划

### 一、热负荷预测

规划范围内供热范围主要为达州普光化工园区，近期供热负荷 650t/h，供电能力 175MW，远期供热负荷达到 780t/h，供电能力达到 210MW。

### 二、供热设施规划

以天然气和电为能源。普光化工园区规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近期供热负荷 650t/h，供电能力 175MW，主要依托现有企业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规划远期由园区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站，新增供热负荷 130t/h，供电能力 35MW。非化工园区项目自备热源。

### 三、供热管网规划

供热管网结合公共管廊布置，沿锂钾大道、横一路、南北三号干道及 2 号干道布局，蒸汽参数依据各企业用热需求进行能级匹配。

## 第63条 公共管廊规划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内部沿规划道路规划建设架空公共管廊。将工艺物流管道、工业气体管道、供热管道、污水管道、供电管线、中水回用管道、电讯管道纳入其中统一敷设。

公共管廊沿横一路东侧、2 号干道东侧、锂钾大道北侧、南北三号干道东侧和南北大道西侧、纵二路南侧布局。纵二路支路东侧、经二路东侧预留防护绿地作为远期公共管廊架设空间。

规划公共管廊沿道路布置，管廊宽度为 3—9 米。园区内公共管廊分二至三层布置，上下层间距为 1.2—2.4 米，柱间距为 6—9 米。管廊内部具体布置时热力管道宜布置在管廊上层，必须布置在下层的热力管道，不应与液化烃等管道相邻布置；气体管道宜布置在管廊上层；公用工程管道宜布置在管廊中间；工艺管道宜布置在与管廊相连接的设备一侧。

公共管廊跨越园区主要运输道路时，净空高度不小于 6 米，公共管廊跨越园区主要运输道路供大件运输通行时，道路路面上的净空按大件货物的高度加拖车高度，再加 0.5 米安全高度确定。公共管廊各企业预留进出口时，管廊净空高度不小于 5 米，当企业有特殊要求时，跨域高度和宽度可按需确定。

## 第64条 应急事故池规划

根据排水分区，普光功能区规划应急事故池两处，一处为现状保留的应急事故池，位于普光化工园区东侧，应急事故池容积 5000 立方米，主要考虑普光化工园区东部片区、中部片区以及非化工园区（除普光净化厂）企业事故水超出其防控能力可能排入园区的拦截作用。另一处应急事故池结合规划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应急事故池容积不低于 2.5 万立方米，主要考虑对普光化工园区西部片区事故水超出其防控能力可能排入园区的拦截作用。

柳池功能区结合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积不低于 2000 立方米，主要考虑为柳池片区事故水超出其防控能力可能排入园区的拦截作用。

对排入应急事故水池的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应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1) 能够回用的应回用。
- (2) 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入后河。
- (3)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但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废水，应限流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第65条 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规划

规划保留在达州普光化工园区内一处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位于锂钾大道与 2 号干道交叉口东侧，面积 4.73 公顷。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管理运营。

## 第六节 环境保护及环卫工程规划

### 第66条 环境保护目标规划

#### 一、水环境目标

根据四川省水功能区划分，物流园区、普光、方斗、柳池功能区所在的后河河段为后河万源宣汉保留区(鞠家坝至河口，长度 84km)，水质目标为 III 类；五宝、南坝功能区所在的前河河段为前河宣汉保留区(宣汉县鸡唱乡至南坝，长度 96km)，水质目标为 II 类。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达市生环委办发〔2023〕16 号)，后河(徐家坡断面)、前河(乡石鹰断面)2023 年水质考核目标为 II 类。  
后巴河以及经开区周边水库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也未制定水质考核目标，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

标准。

## **二、声环境目标**

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类标准。

2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其中，4a类为高速公路、公路、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三、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四、固废目标**

规划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目标。规划在普光功能区南侧配套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填埋场。

## **第67条 规划实施对策**

### **一、废气处理措施**

1、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照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区域内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2、对于区内重点大气污染企业，应特别注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投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监督企业及园区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利用在线监测实时了解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例行监测，掌握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对应措施，避免出现污染事故。

3、搞好经开区绿化建设，功能区与周边城镇之间做好绿化隔离。

## 二、废水处理措施

1、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应从源头控制，通过改进工艺、建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水耗及排污量。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水处理厂运行状态和出水水质，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2、入园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应预处理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 三、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针对一般工业固废，本着“三化”的原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从源头及生产过程中控制固废的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5%，其中，钛石膏渣综合利用率不低于50%。2035年，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其中，钛石膏渣综合利用率不低于55%。

2、针对危险废物，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或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中。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风险事故防范。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四、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在当地环境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加强对经开区周围土壤环境的定期、定点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系统，及时反馈污染控制信息。

2、严格固体废物运输、储存、处置管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洒落，一旦发生洒落事件，及时清理收集，防止进入农田；提高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减少固废暂存量。

3、在当地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对入园企业场地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尤其是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站等区域应进行严格的防渗，建立厂区上下游以及重点污染源等浅层地下水监测系统，实现对地下水动态监控。

4、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 2978-2023）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五、噪声控制措施

- 1、控制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功能区。
- 2、交通干道两侧建立绿化林带，其余各级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 3、噪音分区控制。

## 六、环境管理措施

- 1、规划范围内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地方已颁布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强化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
- 2、建立项目准入制度，严格项目立项和监管。
- 3、抓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管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稳定的达到排放标准，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4、加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集中控制和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达到规定标准。

## 第68条 节能减排规划

经开区 CO<sub>2</sub> 排放主要来自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排放类型主要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购入电力排放、工艺过程排放。预测至 2035 年，经开区 CO<sub>2</sub> 排放量达到 800 万 tCO<sub>2</sub>/年。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实现经开区碳减排。

工程技术方面，一是节约能源消耗，减少燃料燃烧 CO<sub>2</sub> 排放；二是通过碳捕集，实现对资源的高效利用；三是保温节能措施，为减少热损失。

## 第69条 环卫工程规划

### 一、垃圾收运与处理

#### 1. 垃圾收运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上门袋装收集，居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对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单位垃圾全部实行计量收费清运。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密闭垃圾转运站转运。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压缩打包后，统一运至宣汉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特种垃圾单独收集、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应遵循“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的原则，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经开区内危险废物送往达州市固废综合处置中心处理。

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指定倾倒地点，其处置基本上按“谁产生谁负责清运”的原则。根据经开区建设的需要，建筑渣土一般要求再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由环卫部门统一指定倾倒地点。

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残渣定期由吸粪车吸取，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以焚烧产汽/发电为主、高温堆肥和卫生填埋为辅。

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应积极推广应用再生技术，实现就地分类、处理、就地使用，再生回用率达到100%。拆迁的建筑垃圾经卫生处理后可用于填低洼地。

工业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处理，有效回收利用工业垃圾中的资源，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二、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 1. 公共厕所

规划范围内共设置 4 处公共厕所。

### 2. 垃圾箱及废物箱

垃圾箱每 150-200 米设 1 处，生活垃圾箱位置固定，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搬运，既不影响市容景观又要方便使用。

废物果皮箱商业区间隔 25-50 米 1 处，交通干道和一般道路按 50-80 米 1 处，公园及公共绿地内每 60-80 米 1 处。

医疗废弃物和其他特种垃圾单独存放，特种垃圾箱应密封并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70条 消防工程规划

#### 一、消防站规划

规划消防站 2 座。柳池功能区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一座（位于规划范围外），普光功能区保留一级消防站一座，占地 1.08 公顷，远期可升级为特勤消防站。普光功能区消防可同步依托万白路东南侧现状中石化救援中心提供。东区依托南坝镇、五宝镇消防站满足消防需求。

#### 二、消防组织

在成片建设地区设置职业消防队，消防队设置标准按照接到出动指令后五分钟内可以到达辖区边缘；危险性大的大中型企业和交通部门设置专职消防队，各企业根据规模设置企业微型消防站。

#### 三、消防给水

经开区内消防给水与生产和生活共用一套系统。达州普光化工园

区内室外消防用水量，按同时火灾次数 2 次，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35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照同时使用 5 支消防栓，每支最小流量 15L/s，储罐组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照 60L/s，消防延时建筑物按照 3 小时计，储罐组按照 6 小时计。其他功能区规划按“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 2 次，单处消防流量 45L/S，2 小时延时”考虑，则单处消防用水量 324 立方米，总消防用水量 648 立方米，应在供水调蓄设施中留出。

接有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水量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小于 0.15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充分利用区内水库、湖塘等天然水体，修建消防取水平台，多渠道保障消防用水。市政消火栓必须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在主要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火灾隐患较突出的地段必须安装室外消火栓。消防设施要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改造，同步建设。

#### 四、消防通道

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普光经济开发区道路及桥梁、立交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

消防通道主要利用经开区道路网络系统，以经开区内部道路作为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在各产业功能区中，应注意及时完善内部通道，消防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沿街单列建筑长度大于 160 米时，应设置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净空不小于  $4 \times 4$  米。

化工园区消防通道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消防车通道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9 米，路面内缘转弯半径

不小于 12m。

2、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应影响消防车的安全行驶、停靠、作业等，举高消防车停留作业场地的坡度不大于 3%。

3、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小于 18m × 18m。

4、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化工园区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

5、消防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作用的障碍物。

## 五、消防通讯

规划逐步建立现代化的火灾报警和消防指挥通讯系统，与宣汉县中心城区联网，设置 119 火警接警专线；建立经开区各消防站到宣汉县消防指挥中心的火警调度线，建立消防队内部的消防无线通讯网。

## 六、气体防护站

保留现状结合化工园区消防站共建的气体防护站，使用产生急性、毒性极度危害、高度危害的有毒气体或形成有毒气体重大危险源的大、中型企业需设置气防站；小型企业应设置气体防护点。

# 第71条 人防规划

## 一、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在双河场镇、南坝场镇依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具有防电磁脉冲能力的人防指挥中心。

人员掩蔽工程出入口与人员生活、工作区的距离应按掩蔽人员听到警报十分钟内步行进入工程确定；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

## 二、规划措施

1、经开区人防工程可结合公共绿地，交通要道和地下通道等作

为疏散干道系统并建设掩蔽工程，严格按照经开区建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的要求配套建设经开区地下防空设施。

2、应重点保护给水、电力、电信、道路、桥梁、交通枢纽等生命线工程。

3、人防工程布局时注意面上分散，点上集中，应有重点地组成集团或群体，便于开发利用，便于连通、单建式与附建式相结合，地上地下统一安排，注意人防工程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加强建设地下生命线。

4、结合重点目标及大型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作为人员掩蔽工程。人员掩体应以就地分散掩蔽为原则，全局适当均匀，避免过分集中。

5、建设指挥通信警报工程，经开区警报音覆盖率应达到 100%。

## 第72条 抗震工程规划

### 一、抗震设防标准

经开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生命线系统（粮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烈度应按 7 度设防。各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地基和基础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二、避震疏散规划

#### 1. 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规划主要以生态绿地和公园绿地等作为避难疏散场地。规划经开区避震疏散场所按照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两级设置。

固定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

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以能满足人员长时间避难需用，具备防灾指挥中心、物资储备中心、生命线系统核心功能为要求。规划选择面积较大、人员容置较多的公园、广场、大型人防工程、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防灾据点等作为固定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0.1 公顷，用于紧急疏散居民，具备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设施，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规划选择园区内的小公园、小广场、建筑中的避难层(间)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化工园区内不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依托双河场镇、土主场镇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化工园区内各主干道路上设置逃生避难场所指引标志。

## 2. 避震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区主干路及部分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合理控制道路交叉口附近建筑物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满足疏散要求。

本次规划以主干道与快速路作为园区的主要避难通道，次干道与支路组成园区的次要避难通道。

## 第73条 防洪规划

### 一、防洪标准

规划普光功能区按 10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防。其余功能区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防。

## 二、防洪措施

- 1、规划区防洪工程措施以修建道路边沟和排洪沟为主，非工程措施以加强规划范围内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为主。
- 2、加强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避免泥石流灾害发生。
- 3、利用规划区内自然冲沟设置排洪沟。
- 4、规划区雨水采用排水沟方式进行排放。主干道两侧和次干道、支路靠挡墙一侧均设置道路边沟，各地块内根据设计高程布置排水沟，分别就近排入道路边沟，最终排入河流。

## 第74条 防大风规划

与宣汉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气象局应第一时间向经开区发布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红、橙预警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作用时间和发展趋势。加强大风灾害影响的研判，指导经开区内企业做好极端天气下减产、停产的应急准备。

强化应急通信能力。装备通信服务应急联络设备、移动无线通信设备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要求。

加强防大风及次生灾害应急演练。

## 第75条 防雷规划

化工园区范围内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2022年版)》(GB50650-2011)相关要求，对建筑物、设备、管道等采取可靠的防雷及防静电措施。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根据建筑物重要性、使用性质、发生雷电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设置相应防雷设施。

制定雷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依托宣汉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对可能出现雷电、极端天气时利用各种传播途径提前预警，尽早采取措施，防止和减轻有可能发生的灾害和带来的损失。

## **第76条 森林防火规划**

一是在经开区各功能区与周边森林之间建设防火隔离带。

二是经开区管委会应与宣汉县林业局建立预警联系机制，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宣汉县林业局应将灾情信息通知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应迅速将灾情信息告知企业并协助企业做好预防工作。

三是经开区依托企业及网格员巡查，对森林火灾进行监察。

四是在经开区重要路口、进山要道、重点部位设置提醒告示。

五是在森林火灾频发的季节，大力开展审传教育工作，通过微信、媒体等方式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六是对靠近山头的企业，常态开展火灾隐患巡查及排查整治。

## **第7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一、防治原则**

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分期实施的原则。

按客观规律办事，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

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费用。

### **二、防治措施**

1. 开展经开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在工程建设时注意自然环境和地质环境的保护，避免对原有地质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 对建设场地须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查清不良地基土的空间分布情况和物理力学特征，为设计提供准确的勘察资料。
4. 雨季施工时边坡等开挖易引发崩塌等地质灾害，做好相应防护工作，尽可能避免雨季施工，并在开挖后及时支护。
5. 对建设工程中，挖方区域对边坡采取放坡等必要的支护措施。
6. 合理规划建筑布局、标高，禁止未支护开挖高大顺向坡。
7. 建设项目在设计中进行优化，加大对可能引发灾害的防治，在施工中加强预警预报，防止施工中引发灾害危害施工安全，运营中进行定期巡查，对潜在灾害进行定期投入治理。
8. 地质灾害防治应贯彻以“预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原则。在工程建设设计和施工工程中，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尽量减轻人类工程对地质环境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避免诱发和加剧地质环境灾害的发生。建设中严格遵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执行。
9. 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泥石流。
  - ①植被恢复，建设区域建成后应进行植被恢复，通过植被的种植和保护，可以增加土壤的抗冲性和抗剪强度，减少泥石流的发生概率。植被的根系可以固定土壤，减少土壤的侵蚀和流失，从而减轻泥石流的危害。此外，植被还能吸收雨水，减少降雨对土壤的冲刷，进一步减少泥石流的发生。
  - ②河道整治。对后巴河进行整治，主要通过加固河岸、清淤疏浚、设置护岸措施增加河道的输沙能力，可以改善河道的水流条件，减少泥石流的发生。

## 第八节 城市设计指引

### 第78条 城市设计总则

达州普光经开区是宣汉县工业发展主要承载地，呈组团式分布，各功能区应根据片区主导产业、工艺要求等确定厂房、配套设施、管理用房等的组合形式，色彩与材质应与自然风貌基底相协调，整体应体现现代大气、生态融合的工业建筑风格。本次规划形成四大主题分区，包括化工产业风貌区、新材料产业风貌区、传统产业风貌区、铁路物流风貌区。

化工产业风貌区：该区域以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资源综合利用、天然气开采等产业为主，整体风貌应凸显现代化工园区形象。

新材料产业风貌区：该区域以新材料产业、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等产业为主，整体风貌应凸显工业化特征与标准化生产的现代工业形象。

传统产业风貌区：该区域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主，整体风貌应加强与周边环境及地域性的融合。

铁路物流风貌区：该区域以铁路货运场站为主，应以高效、协调性为原则，体现片区的现代物流风貌。

规划范围内各类建筑应注重经济、实用和美观，体现现代、简洁的生产工艺要求，色彩与园区主色调相协调，材质应采用绿色环保节能材料，风貌与地域环境相融合，符合建筑功能属性。

### 第79条 建筑布局导向

工业项目平面布局要因地制宜，尽可能规整有序，强化空间肌理。根据产业门类及工艺合理采用大体量、大跨度的结构形态，结合建筑

体块进退组合关系提高空间组合丰富性，支撑产业功能灵活设置。

## 第80条 建筑设计导则

建筑总体风格应体现现代性和地方性。现代性即使用现代材料，运用现代的设计手法，塑造具有时代特征的建筑风格；地方性即具有川东北地方特色，符合当地生活习惯和审美。

建筑立面应干净整洁、规整有序，减少复杂的装饰要素；同时，优化附属设施设计布局，外露管线、设备等要进行美化或遮挡处理并与整体建筑空间相协调，体现明显的工业特征。

在满足消防、安全排水等规范标准下，可利用场地自然坡度设置覆土、半覆土建筑，强化整体风貌协调，提高建筑保温隔热性能。有条件的行政科研、管理用房鼓励采用屋顶绿化，提升生态融合。

## 第81条 绿化及景观设计导则

经开区内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为主，绿化及景观设计主要服务于工业生产需求，整体风格简洁、大气，绿化注重降噪、防尘、抗污染等实际效果，景观主要结合区内企业形象需求，无需进行过度的景观打造。

### 一、整体要求

1、功能：工业项目内部绿化及景观主要考虑防护隔离、生产安全、经济美观等功能。

2、规模：工业项目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项目用地内部绿地率不超过20%。

3、分区：基于各组团产业特征需要，对工业项目内部办公区、生

产区、边缘区，按照功能特征差异化引导绿化景观设置。

## 二、总体引导

1、现状梳理：规整项目内部现有植被，清除遮挡消防通道、报警装置周边的杂草，移除影响生产安全的植物。

2、植物选择：结合宣汉县气候土壤条件，优选耐旱、抗污染、抗有害气体、滞尘性强及维护成本低的本地树种，同时最大化利用场地内现有植物资源。

3、长效维护：工业项目出入口、办公区等重点区域需定期维护；生产区及边缘区鼓励每月巡查、季度修剪，多利用自然降水，减少人工养护成本。

## 第九节 地下空间

### 第82条 地下空间管制分区

依据《宣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内容，经开区内柳池功能区位于宣汉县中心城区，属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其他功能区不属于总体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利用区域。

### 第83条 地下空间布局要求

经开区内需要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区域应符合抗震、防灾、公共安全等强制规范要求，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等标准要求。

功能引导。地下空间应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不应布局居住、养老、学校（教

学区)和劳动密集型工业设施等。

地上地下兼容。进行地下空间设施布局时，应考虑所在地块的地  
上规划用地性质。若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性质不能兼容，则应避  
免在规划用地布局地下空间设施。若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性质  
部分兼容，则需在满足规划用地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布局地下空间设施。

建设用地地下空间退让地块红线应保障相邻地块的安全及地下  
设施的安全，退让地块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3.0 米。建筑物独立地下室  
外墙面的退后红线距离应满足消防、地下市政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  
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要求。

## 第十节 街区规划

### 第84条 街区规划

本次规划衔接城市主次干道、自然地理边界、产业门类，划定详  
规单元边界等，共划分 7 个街区，街区编号为“511722-PGJKQ-001”  
– “511722-PGJKQ-007”。

### 第85条 街区管控要求

街区管控落实上位规划和单元传导，分为条文、指标、定位+指  
标等方式管控，明确各类建设用地面积、强度指标、设施类型和面积，  
各街区管控要求详见附表。

### 第86条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511722-PGJKQ-001 街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教育用  
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511722-PGJKQ-002 街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教育用

地、社会福利用地。

511722-PGJKQ-003 街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劳动力密集型工业用地。

511722-PGJKQ-004 街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511722-PGJKQ-005 街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511722-PGJKQ-006 街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511722-PGJKQ-007 街区不对范围内用地调整进行限制。

## 第十一节 控制线规划

### 第87条 城市道路红线

规划城市道路红线是指规划确定的主干路、次干路等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控制线。

本规划区内的主干路的红线位置和宽度不得随意调整。

次干路、支路的位置允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降低其密度、不得减小道路宽度。

城市道路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红线内的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的使用。

### 第88条 城市绿线

规划城市绿线为柳池功能区内带状公园绿地，总面积 3.94 公顷。

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绿线进行管理。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第89条 城市蓝线**

规划范围内无城市蓝线。

### **第90条 城市紫线**

规划范围内无城市紫线。

### **第91条 城市黄线**

规划黄线控制范围面积 21.78 公顷。包括城市公用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消防设施等。含天然气配气站、天然气门站、消防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220kV 柳池变电站、110kV 普光变电站、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应急事故池、污水提升泵站、加油站。

黄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控制。非线性基础设施位置和用地边界，允许在街区范围内合理调整，但应符合合理的服务半径和建设要求。

## 第六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 第一节 土地用途

#### 第92条 地块用途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确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用地分类标准，详细确定土地用途，用地性质应按规划图则标定的性质进行控制，各地块用地性质详见图则。

#### 第93条 土地混合利用

建设用地的使用应遵循兼容性原则，控规已明确兼容性内容的，按控规执行；控规未明确兼容性内容的，如需兼容应专项论证，具体混合类别和比例应在实施管理中规划条件确定阶段予以明确。

当土地使用功能超出用地兼容性规定的适建用途或比例，需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用地性质组合表达用地类别时，需论证混合用地的科学性和安全性。原则上主导用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1%，同时土地混合使用应符合环境相容、保障公益、结构平衡和景观协调原则，避免混合用地功能混杂，科学、审慎确定土地的主导用途、混合用途及其比例。

工业用地不宜进行土地混合使用，如需混合利用，需论证混合性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 第二节 地块划分

### 第94条 地块编码及组团

地块编号遵循如下编号原则：编码采用“行政区代码+详规单元编码+街区编号+地块编码”组成，采用市级行政编码“511722”，详规单元首字母“PGJKQ”组成，街区编号共分“01-07”，主要结合化工园区范围，道路边界、功能分区划分；地块编码由阿拉伯数字顺序编码，地块主要根据用地分界线划分，编码示例“511722-PGJKQ-01-001”，图则中采用简写。示例“01-001”。

## 第三节 建设强度

### 第95条 地块控制指标体系

本规划的地块控制指标体系包括地块的用地性质及兼容性，地块的开发容量控制指标，即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等；地块的建筑管理规定，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与离界等；地块的交通控制规定，即建筑基底机动车出入口、配建停车场（库）车位控制指标。

### 第96条 开发强度控制

已出让用地及现状保留用地按已出让用地指标控制，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参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版）》相关要求执行，本规划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下限值。其中油气化工、钢铁生产用地容积率 $\geq 0.6$ ，机械装备、新材料用地容积率 $\geq 1.0$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容积率 $\geq 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容积率 $\geq 1.0$ 物流仓储用地的容积

率 $\geq 1.0$ 且 $\leq 1.8$ (不含货运站、货运停车场)。其他用地的容积率采用高限,具体指标以规划图则指标为准,公用设施用地及交通场站等用地容积率可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 **第97条 建筑系数控制**

本规划中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采用建筑系数进行控制,建筑系数为下限值,地块建筑系数控制参照《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版)》相关要求,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不低于30%,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小于40%,其他用地采用建筑密度进行控制,建筑密度为上限。具体以规划图则指标为准。

### **第98条 绿地率控制**

规划区内所有建设用地的绿地率指标按照《达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执行,其中未涉及的用地的绿地率指标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执行。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绿地率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设置。

各地块具体控制指标详见地块分图则,以分图则指标为准。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采用上限值,绿地率不大于20%。其他用地的绿地率采用下限值。

### **第99条 其他控制**

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第四节 公共配套

##### 第100条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开口：主干路上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至少 70 米；次干路上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至少 50 米；支路上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距离交叉口至少 30 米。其他有特殊控制要求的地块和路段，需经过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执行。原则上每个地块至少有一临规划区道路的开口，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机动车开口的数量。

规划主管部门保留在主、次干道红线退缩范围内增加港湾式公交车站和人行过街设施（包括空中地下）的权利。

#### 第五节 空间组合

##### 第101条 空间形态

各类建筑形态应当依托城市开敞空间和主要道路，形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疏密优质的城市轮廓。沿山建筑天际轮廓线宜顺山形起伏，形成层次丰富有序的城市轮廓，沿江河展开面的建筑轮廓宜顺应山势，呼应山体特征，可采用组团布局，视觉走廊连续展开面不宜过长，建筑自河向山纵深方向控制时，近水、近山区域宜低。

##### 第102条 公共空间

城市公共空间应当由与城市道路合理连接，保障空间的开敞性。

建筑临公园绿地、广场、城市重要水体、城市重要道路等时，应按要求留出足够的退让距离，建筑布局应遵循前低后高、错落有致的布局原则，结合地形高差和周边环境，形成富于变化的城市轮廓。滨水景观廊道应控制滨水界面空间，强化滨河廊道的视线通透和空间可达性。

### **第103条 建筑高度**

建筑物的高度必须符合日照、建筑间距、消防、管线敷设等方面的要求。工业用地限高根据产业工艺、建筑设计方案等合理性确定；规划交通场站、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建筑高度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除特殊要求（经相关行业部门认证）外，工业项目中的厂房层高不宜高于 8 米，当超过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非厂房以外的其他工业项目用房层高不应高于 4.2 米。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也需加倍计算。

### **第104条 建筑间距**

经开区内建筑间距参照《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版）》相关要求执行。非住宅建筑之间的间距控制应满足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且不得小于以下要求：

非住宅建筑平行相对布置时，多层建筑相对，建筑长边与长边相距不小于  $0.5H$  ( $H$  为多层建筑高度) 且不小于 7 米，建筑长边与山墙相距不小于 7 米，建筑山墙与山墙相距不小于 6 米；多层与高层相对，多层建筑长边与高层建筑相距不小于 13 米，多层建筑山墙与高层建筑相距不小于 9 米；高层与高层相对，主采光面互相平行相对时，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非主采光面相对时，间距不小于 13 米。

非住宅建筑相对成角度布置时，当建筑夹角小于等于  $30^{\circ}$  时，按主采光面（长边）平行相对的规定控制；当建筑夹角大于  $30^{\circ}$  且小于等于  $60^{\circ}$  时，按主采光面（长边）平行相对布置规定的间距的 0.5 倍控制，且不小于非主采光面平行相对布置规定的间距；当建筑夹角大于  $60^{\circ}$  且小于等于  $90^{\circ}$  时，按非主采光面（山墙）相对布置的规定控制。

非住宅建筑错位布置时，当建筑夹角小于等于  $60^{\circ}$  时，高层与高层之间最小间距不小于 13 米，高层与多层之间最小间距不小于 9 米，多层与多层之间建筑间距不小于 6 米；当建筑夹角大于  $60^{\circ}$  小于等于  $90^{\circ}$  时，高层与高层、高层与多层之间最小间距不小于 13 米，多层与多层之间建筑间距不小于 8 米。

工业建筑之间的间距按非住宅建筑的间距要求执行，但需优先满足国家最新建筑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建筑，需满足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 第105条 建筑退距

沿用地红线和沿规划道路、公路、河道、铁路以及市政管线等控制线或保护带的建（构）筑物，除退让界外现状建（构）筑物距离应当满足建筑间距的规定外，退界距离还应符合消防、防汛、交通等公共安全要求，并且兼顾相邻用地单位利益。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建筑需满足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临建筑基地边界的建（构）筑物不临城市道路时，其后退规划用地界线按与相同建筑总间距的一半控制，如用地界线外已有现状建筑，由新建建筑一方退足建筑间距。若在取得相关权益人同意的前提下，相邻地块之间不设围墙，共用消防通道，相邻建筑之间可不考虑建筑

退界，只控制建筑间距。

建(构)筑物临永久公共绿地、广场开敞空间时，后退规划用地界线(或各类型线)的距离，多层不得少于3米，高层建筑不得少于1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单层公共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结合其性质核定，其后退距离不小于15米。

建(构)筑物沿道路布置时，当相邻道路红线宽度小于或等于24米，多、低层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高层建筑不小于6米；当相邻道路红线宽度大于24米且小于36米，多、低层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高层建筑不小于10米；当相邻道路红线宽度大于或等于36米，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

位于不同等级道路交叉口的，按较高等级道路的退让标准执行，若道路红线宽度小于或等于24米，道路交叉口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在路段基本后退规定的基础上再退3米；若道路红线宽度大于24米，道路交叉口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在路段基本后退规定的基础上再退5米。

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单层公共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结合其性质核定，其后退距离不小于25米。

## 第106条 场地竖向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本着降低土方量的原则，尽可能地接近场地现状高程。竖向规划重点是综合协调道路、场地、排水管道、河道之间的高程关系。根据规划区地形地貌，建设用地方式主要采用台阶式，台阶式用地的防护工程主要采用护坡和挡土墙的形式，其设置应与外围道路工程的防护相结合。

## 第六节 风貌管控

### 第107条 建筑风貌要求

研发办公类建筑，应体现现代、科技、高端研发的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建筑布局以科研办公建筑为主，科研办公建筑以较大体量的裙房和多层组成，围合连续有序的庭院式公共空间；色彩宜以暖色系为主导。

工业制造类建筑，应体现现代、大气、简约的现代工业建筑风格为主；建筑布局以制造业厂房为主，局部设置园区公共服务建筑，建筑以较大体量的厂房围合组成；并通过工业办公建筑、工业大门展示现代大气的工业特征；色彩宜以冷色系为主导，体现这类建筑的特征和识别性。

### 第108条 其他相关要求

积极推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绿色建筑标准执行。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按照达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执行。

规划区内加油加气站的设置，包括出入口要求，与周边用地的安全防护距离等安全性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控制，保障片区安全。

## 第七章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划

###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划

#### 第109条 安全规划布局

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第6部分：安全应急和职业健康》(T/CPCIF0054.6-2021)、《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对规划区内达州普光化工园区进行布局规划。

化工园区范围面积为436.93公顷，位于普光功能区西侧，东至普光镇小杨家嘴，南至后巴河，西至普光镇铁路桥河道，北至普光镇杏树村。

综合考虑化工园区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化工园区内布置生产区、物流运输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公共服务布置在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外。

#### 第110条 安全管理体系

##### 一、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达州普光化工园区由普光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内设生态应急局、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服务中心作为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化工园区按照以下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当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时，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当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时，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

大危险源时，增加专业监管人员。

## 二、安全管理制度

化工园区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化工园区按照相关制度开展项目准入和退出、封闭化管理、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 第111条 安全防范措施

### 一、本质安全规划

化工园区内引进项目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2021年修改）等要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与国内同类技术水平相当。

### 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改进措施

用无毒或低毒原料代替有毒或剧毒原料；用无危害或危害比较小的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包装出厂整个生产过程中应具有比较高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机械化；为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而设计监测、报警、联锁、安全保护装置，为降低生产过程危险性而采取各种安全卫生防范措施和迅速补救事故装置。

加强对新建项目的设计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设计单位要加强安

全设计审查工作；建设项目设计要以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合理布局，选择成熟可靠的工艺路线和设备设施。

### 三、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1、安全控制线主要对控制线内的未来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进行安全管控，化工园区周边土地现有利用状况应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给宣汉县应急管理局。宣汉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安全控制线，由四川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给宣汉县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时报送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3、安全控制线应从化工园区规划用地边界线外侧划定，化工园区应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后由安评及时更新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提出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4、严格控制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开发项目，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确保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不应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中规定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类防护目标。

## 第二节 封闭化管理规划

### 第112条 封闭化管理范围

规划将整个化工园区纳入封闭化管理范围，封闭化管理范围以周边自然山体为基础边界，结合道路卡口设置电子围墙，共同构成园区

封闭化管理边界。

### **第113条 封闭化管理要求**

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实行)》要求，对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应部署化工园区区域风险隔离管控系统，全过程动态监测定位出入化工园区的人员、车辆、货物，实现对化工园区人流、车流和物流出入管控及运动路径的规范和优化，确保区域安全风险有效隔离，切实防范外来输入风险。

### **第114条 封闭化管理体系**

#### **一、园区企业管理**

建立园区企业档案，支持企业信息维护和查询。企业可对自己的企业信息、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合作的承包商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在地图上绘制园区和企业的位置和区域。

对园区车辆和企业车辆进行管理登记，登记的园区和企业车辆加入道闸白名单，出入园自动抬杆。

对园区和企业工作人员的信息进行维护，用于信息展示以及供访客登记时选择联系人使用。

为入园登记过的访客建立访客档案，展示访客信息以及入园登记记录，园区可对访客进行黑名单设置。

#### **二、运输企业管理**

建立运输企业档案，维护运输企业信息，支持查看运输企业关联的园区企业。

维护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信息，园区可以对运输车辆进行出入权

限的设置。

### 三、门禁/卡口管理

主要包括登录模块、视频、门禁、消息中心、访客、入侵报警和车辆查询等功能。

### 四、封闭化管理系统布局

系统接入园区入口处人员门禁管理数据，实现对人员的进出入管理。

系统接入卡口道闸系统，具有设备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所有设备信息，包含门禁设备编码、门禁设备名称、门禁点编码、门禁点名称、设备状态等；信息查询功能，与车辆道闸系统对接，接口定期同步车辆出入园记录、也可按车辆查询信息主动查询；信息下达功能，按照出入园管理通行策略来下达控制指令；强制抬杆功能，支持手动发送抬杆命令。

### 五、出入园管理

普通车辆入园采用备案制，车辆入园前进行信息备案，备案后车辆后续入园无需再次申请，即可通过卡口识别入园。

危化品车辆每次入园必须进行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园，未审核通过车辆无法进入园区。

可查看访客登记记录，包含访客人员信息、来访目的、受访企业、发放的定位卡设备名称等信息。

定期按车辆类型、卡口出入情况、车辆所属行政区划、目的企业、出入频次等进行统计分析。

### 六、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规划、定位和追踪

合理规划危化品车辆园区内行驶路径、专用车道、通行时段等，

并结合危化品车辆行驶分布信息，科学评估最低风险路线，不断优化相关行驶路径规划。

支持危化品车通行轨迹查询，查看危化品车辆出入园记录，包含出入园状态、出入园时间、扫码登记等信息。支持按时间和车牌号进行查询。支持在园区地图上查看车辆入园后的行驶轨迹、停车点位、报警信息和在园区内的抓拍照片。

支持不安全驾驶行为报警，掌握园区内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位置、行驶路线等实时动态，借助视频智能分析和车辆定位数据，智能识别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违停、滞留等不安全行为。

实现园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状态的动态统计分析及历史数据统计分析。

## **七、人员分布管理**

接入企业生产区域人员定位分布信息，结合卡口/门禁系统数据，准确显示园区人员分布动态，支持查询展示特定人员实时位置和历史轨迹；支持园区内人员分布异常情况的报警提示、统计分析、视频联动及可视化展示。

## **八、危化品停车场管理**

实行危化品车辆入场预约制度，明确出入停车记录要求，完善安全监测动态预警。

## **九、分期建设**

前期根据企业情况进行封闭化管理，主要针对已建成区域道路进行封闭管控，后期待园区建设完成后，对部分临时卡口进行调整和迁移。

### 第三节 应急救援规划

#### 第115条 应急响应要求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在1小时内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阻止事故的扩大，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保护好事故现场，更不能毁灭有关证据。

#### 第116条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的过程可分为发现警情、接警、应急启动、应急抢险、扩大应急、应急终止等步骤。

各类型突发事件应按照现场应急程序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当突发事件的事态无法有效控制时，应按照有关程序向上级部门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 第117条 预警机制

##### 一、预防控制机制

建立普光经开区管委会领导指挥、企业应急预防、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参与救援的事故预防控制体系。

充分利用110、119、120、122的技术优势，建立覆盖面宽、响

应迅速、救援高效的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指挥系统。

## 二、启动预警

按照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级别，将危险程度分为：特别危险（I级）、重大危险（II级）、较大危险（III级）、一般危险（IV级）四级预警，分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事故预警分为安全生产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普光经开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生产经营单位转发上级部门或上级部门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

## 三、预警准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给相关企业及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指挥部和生产经营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界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和物资准备。

## 四、应急启动

1、当县人民政府进行IV级应急响应行动时，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当事故灾难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人

民政府启动上一级预案实施救援。原则上是：由低到高逐级启动，救援行动逐步扩大。当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下一级应急救援预案随之启动。

3、应急响应启动后，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指挥部指挥权限按应急指挥部成员排名先后顺序，自动接替指挥权，即当总指挥不在时，由排名靠前的副总指挥接替总指挥权限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4、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急办通知各应急组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各有关组织、相关人员必须保持电话联络畅通。

6、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1) 组织救援人员实施事故救援方案；
- (2) 调动管委会及附近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3) 调动应急物资、装备支援现场救援；
- (4) 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政府上报事故情况；
- (5) 必要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6) 各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指令和本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7) 不同救援队伍之间要积极妥善地处理各种救援功能的衔接与相互配合；各队伍之间保持联系，互通有无，互相支援，遇有危险时传递警报并共同防护。
- (8) 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要注意防范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防止

事故扩大。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协助作业区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处置次生灾害事故。

(9) 应注意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 第118条 应急处置

### 一、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政府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 二、人员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对事故影响区域的企业、社区、学校、公寓和宾馆酒店等单位和场所人员进行疏散。疏散人员应选择上风口的路线撤离。

### 三、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 四、建立警戒区

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

## **五、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 **六、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 **七、环境监测与评估**

持续跟踪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密切关注事故发生和发展和气象情况，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 **八、危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 **九、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 **十、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 **十一、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积极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部门和台办。

## **十二、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 **第119条 应急保障**

一是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园区、生产经营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加强救援基地和重点队伍建设，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制机制。

二是管委会应急指挥部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及上级应急力量与求助电话，由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进行信息维护、更新，保障信息通畅。同时大力支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的建设，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

三是管委会督促入驻园区企业依法组建和完善自身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努力做好企业自救、自防等工作。同时管委会应建立专业应急队伍或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确定专业应急队伍，配备装备，开展培训和演练。

四是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本单位救援职责和任务，确保在应急过程中有条不紊，井然有序。

五是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各园区所在地医疗救助机构（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六是公安机关、交警大队、园区派出所负责对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七是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八是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九是应急机制保障，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应急联络员会议制等其他保障制度。

十是落实社会动员、避难场所、技术保障以及电力、供水、供气等设施保障。

## **第八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 **第120条 严格土地出让标准**

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版)》相关要求，规划中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为下限指标，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为上限指标，其他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原则上任何建设应遵循《地块指标一览表》及分图则的规定。

本次规划已出让用地按照已出让用地指标控制，未出让工业用地容积率结合产业功能分区分别划定，，规划明确工业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的用地指标根据设计方案合理性确定。

### **第121条 严格项目建设管理**

鼓励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鼓励优化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企业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建造单层厂房。

鼓励同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 **第122条 完善土地供应方式**

鼓励工业企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出让价格（租金）标底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期修正确定。扩大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范围，可结合工业用地类别、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年限。

对用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工业项目，项目审查时应对用地规模合理性一并予以论证，防止虚报投资强度圈占土地；对用地需求面积超过 500 亩的工业项目和分期建设的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和建设进度，实行分期供地。

## **第123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建立存量土地利用效率数据库，开展经开区闲置土地清理、盘活工作；开展经开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工作，鼓励经开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进一步加强经开区用地监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 **第九章 实施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第124条 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各部门协同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完善县区联动统筹推进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和主动性。搭建多部门信息共享的规划实施平台，促进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规划空间布局和规划实施时序上的相互协调，统筹做好规划目标、任务、重大项目等的分解落实，统筹确定重点任务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第125条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建立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县经信部门会同经开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建立专门协作攻坚团队，加强分析研判，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协调推进力度，集中力量开展产业攻坚行动，引导或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项目支持政策，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 **第二节 实施计划**

#### **第126条 实施保障**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加强专项工程实施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层次的规划实施工作，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 **第127条 资金保障**

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投资倾斜力度，扩大支持范围。优化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国家政策金融支持，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企业债，探索建立城市更新发展基金。

### **第三节 政策配套**

## **第128条 政策支持**

综合运用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或基金，财政奖补、土地供给、税收优惠、技术创新、电价优惠等，支持培育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和其他保障条件。

争取国家、省级产业投资引导补助资金向资源就地转化利用、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倾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支持经开区内企业产品结构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建设。对主导产业重大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技术创新性、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财政投入资金重点扶持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节 监督评估

### 第129条 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定期检查、常态化评估。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有序落实，并及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 第130条 规划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不得违背强制性条文。调整强制性内容，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其中直接涉及公众权益的，应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对调整内容进行公示。调整后的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规划解释权属宣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表：

**表 1. 建设用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变化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41	0.27	0.00	0.00	-2.41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9.03	2.12	0.00	0.00	-19.0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1	0.05	0.34	0.03	-0.0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21	0.02	0.00	0.00	-0.21		
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342.80	38.26	410.09	34.27	67.29		
			三类工业用地	438.97	49.00	576.33	48.16	137.36		
		采矿用地		1.50	0.17	0.00	0.00	-1.50		
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56	0.62	12.42	1.04	6.86		
6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53.02	4.43	53.02		
		公路用地		53.06	5.92	0.00	0.00	-53.0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60	1.29	64.16	5.36	52.56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8	0.03	1.20	0.10	0.92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4.69	0.52	4.73	0.40	0.04		
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31	0.03	0.65	0.05	0.34		
		排水用地		7.37	0.82	7.73	0.65	0.36		
		供电用地		2.31	0.26	2.40	0.20	0.09		
		供燃气用地		1.48	0.17	2.64	0.22	1.16		
		消防用地		1.08	0.12	1.08	0.09	0.00		
		水工设施用地		0.17	0.02	0.00	0.00	-0.17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2	0.16	1.82	0.15	0.4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6.53	0.55	6.53		
		防护绿地		0.96	0.11	40.67	3.40	39.71		
9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24	0.03	0.00	0.00	-0.24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10.98	0.92	10.98		
总计				895.86	100.00	1196.79	100.00	300.93		

注：各类用地结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进行统计。

**表 2. 规划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施类型	数量 (处)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设状态
交通设 施	加油站	1	3369	现状
	公共停车场	3	11939	1 处现状, 2 处规划
	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 车场	1	47265	已建
市政公 用设施	供水厂	1	6513	现状
	污水处理厂	2	71715	1 处现状, 1 处规划
	污水提升泵站	1	687	现状
	应急事故池	2	4857	现状, 规划 1 处与规 划污水处理厂合建
	再生水厂	1	/	规划 1 处与规划污水 处理厂合建
	变电站	2	24043	现状
综合防 灾设施	消防站、气防站	1	10846	现状
	应急避难场所	2	40472	规划
	物资储备库	1	/	结合消防站、气防站 设置

**表 3. 511722-PGJKQ-01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1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53.02			指标	
主导功能	物流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位泊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	—	
		其他交通设施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	
		排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	—	
		供燃气设施	—	—	
		供热设施	—	—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环卫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	
		应急避难场所	—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4. 511722-PGJKQ-02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2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278.79			指标
主导功能	产业功能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8.34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位泊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89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	6304
		其他交通设施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
		排水设施	污水提升泵站	687
			应急事故池	4857
		供电设施	—	—
		供燃气设施	天然气门站	15668
		供热设施	—	—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环卫设施	—	—
		消防站	—	—
		应急避难场所	—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5. 511722-PGJKQ-03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3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500.20			指标	
主导功能	产业功能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54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泊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61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	—	
		其他交通设施	危险品专业停车场	47265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	
		排水设施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1157	
		供电设施	普光 110kV 变电站	5740	
		供燃气设施	化工园区配气站	6339	
		供热设施	化工园区集中供热站	32018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环卫设施	—	—	
		消防站	普光消防站、气防站	10846	
		应急避难场所	—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6. 511722-PGJKQ-04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4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21.04			指标	
主导功能	产业功能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7.63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1.03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	—	
		其他交通设施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	—	
		排水设施	方斗污水处理厂	20558	
		供电设施	—	—	
		供燃气设施	—	—	
		供热设施	—	—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环卫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消防站	—	—	
		应急避难场所	—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7. 511722-PGJKQ-05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5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289.68			指标	
主导功能	产业功能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53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泊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84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柳池加油站	3369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规划公共停车场	5664	
		其他交通设施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柳池水厂	6513	
		排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柳池 220kV 变电站	18303	
		供燃气设施	柳池天然气门站	4435	
		供热设施	—	—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环卫设施	—	—	
		消防站	—	—	
		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40472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8. 511722-PGJKQ-06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6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47.62			指标
主导功能	产业功能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57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泊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0.6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	—
		其他交通设施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自行取水	—
		排水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
		供电设施	—	—
		供燃气设施	—	—
		供热设施	—	—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环卫设施	—	—
		消防站	—	—
		应急避难场所	—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9. 511722-PGJKQ-07 街区管控要求表**

要素	内容			管控方式
街区编号	511722-PGJKQ-07			条文
街区面积(公顷)	6.92			指标
主导功能	产业功能			条文
土地使用负面清单	—			条文
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人)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61		
	经营性用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公共停车泊位(个)	—		
建设强度	容积率	1.1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平方米)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	—
		体育设施	—	—
		教育设施	—	—
		医疗设施	—	—
		社会福利设施	—	—
		社区服务设施	—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场站	—	—
		公共交通场站	—	—
		社会停车场	—	—
		其他交通设施	—	—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自行取水(山泉水)	—
		排水设施	—	—
		供电设施	—	—
		供燃气设施	—	—
		供热设施	—	—
		通信设施	—	—
		邮政设施	—	—
		广播电视台设施	—	—
	综合防灾设施	环卫设施	—	—
		消防站	—	—
		应急避难场所	—	—
	其他综合防灾设施		—	—
其他控制要求		—		
条文				

**表 10. 地块控制指标表**

- 1、工业用地建筑限高按相关产业类型建筑设计相关要求执行。
- 2、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容积率为下限值，其余用地容积率为上限值控制；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筑系数为下限值，其余用地建筑密度为上限值控制；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采用上限值，其余用地绿地率为下限值控制。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1-001	1201	铁路用地	526510.03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01-002	1201	铁路用地	3658.38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02-0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92295.95	--	--	--	--	--	--	--	现状普光天然气净化厂
02-002	1402	防护绿地	6273.58	--	--	--	--	--	--	--	
02-003	1701	河流水面	3659.90	--	--	--	--	--	--	--	
02-004	1402	防护绿地	9669.97	--	--	--	--	--	--	--	
02-005	1701	河流水面	180.46	--	--	--	--	--	--	--	
02-006	1402	防护绿地	3345.87	--	--	--	--	--	--	--	
02-007	1701	河流水面	52.94	--	--	--	--	--	--	--	
02-008	1402	防护绿地	3205.56	--	--	--	--	--	--	--	
02-009	1304	供燃气用地	15668.30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天然气门站
02-010	1402	防护绿地	1187.15	--	--	--	--	--	--	--	
02-011	16	留白用地	533.21	--	--	--	--	--	--	--	
02-012	16	留白用地	530.33	--	--	--	--	--	--	--	
02-013	16	留白用地	3850.99	--	--	--	--	--	--	--	
02-014	1402	防护绿地	18525.76	--	--	--	--	--	--	--	
02-01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625.88	≥ 0.6	≥ 30%	--	≤ 20%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2-016	1302	排水用地	687.10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02-017	1402	防护绿地	1634.80	— —	— —	— —	— —	— —	— —	— —	
02-018	1302	排水用地	4856.53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应急事故池
02-019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6304.34	< 1.0	— —	< 10	— —	— —	— —	— —	现状公共停车场
02-02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8912.07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0241.18	≥ 1.0	≥ 30%	— —	≤ 20%	— —	— —	— —	
02-02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6148.54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0719.94	≥ 0.5	≥ 35%	≤ 24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9089.30	≥ 1.2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5529.33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6247.11	≥ 0.5	≥ 35%	≤ 24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7	1402	防护绿地	10239.89	— —	— —	— —	— —	— —	— —	— —	
02-02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3822.99	≥ 0.7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29	1402	防护绿地	6863.57	— —	— —	— —	— —	— —	— —	— —	
02-030	1701	河流水面	153.79	— —	— —	— —	— —	— —	— —	— —	
02-031	1402	防护绿地	956.43	— —	— —	— —	— —	— —	— —	— —	
02-03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9470.86	≥ 0.7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33	1701	河流水面	76.24	— —	— —	— —	— —	— —	— —	— —	
02-03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2059.51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35	1701	河流水面	72.31	— —	— —	— —	— —	— —	— —	— —	
02-03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658.92	≥ 1.0	≥ 30%	— —	≤ 20%	— —	— —	— —	
02-03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3065.68	≥ 1.0	≥ 30%	— —	≤ 20%	— —	— —	— —	
02-038	16	留白用地	9.51	— —	— —	— —	— —	— —	— —	— —	
02-039	16	留白用地	264.37	— —	— —	— —	— —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2-040	16	留白用地	1700.18	— —	— —	— —	— —	— —	— —	— —	
02-04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019.23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4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4094.48	≥ 0.7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2-04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89306.23	≥ 1.0	≥ 30%	— —	≤ 20%	— —	— —	— —	
02-044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0319.38	≥ 1.0 且 ≤ 1.8	≥ 40%	— —	≤ 20%	— —	— —	— —	
03-00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53928.52	≥ 0.6	≥ 35%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02	1303	供电用地	5740.43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普光变电站
03-003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47265.46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危化品停车场
03-004	1402	防护绿地	11944.16	— —	— —	— —	— —	— —	— —	— —	
03-00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88030.68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06	1402	防护绿地	3826.66	— —	— —	— —	— —	— —	— —	— —	
03-007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2660.88	≥ 0.6	≥ 30%	— —	≤ 20%	— —	— —	— —	
03-008	1402	防护绿地	10456.46	— —	— —	— —	— —	— —	— —	— —	
03-009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00140.33	≥ 0.6	≥ 30%	— —	≤ 20%	— —	— —	— —	
03-010	1304	供燃气用地	6339.12	≤ 0.5	≤ 35%	≤ 20	≥ 15%	— —	— —	— —	规划天然气配气站
03-011	1402	防护绿地	3500.82	— —	— —	— —	— —	— —	— —	— —	
03-012	1402	防护绿地	715.13	— —	— —	— —	— —	— —	— —	— —	
03-013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4736.39	≥ 0.6	≥ 30%	— —	≤ 20%	— —	— —	— —	
03-01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404.42	≥ 0.7	≥ 30%	— —	≤ 20%	— —	— —	— —	
03-01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996.24	≥ 0.7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16	1402	防护绿地	2614.52	— —	— —	— —	— —	— —	— —	— —	
03-017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1986.29	≥ 0.6	≥ 30%	— —	≤ 20%	— —	— —	— —	
03-018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4143.18	≥ 0.6	≥ 30%	— —	≤ 20%	— —	— —	— —	
03-019	1402	防护绿地	4853.89	— —	— —	— —	— —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3-020	1402	防护绿地	3045.67	— —	— —	— —	— —	— —	— —	— —	
03-02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921636.41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22	1402	防护绿地	1001.63	— —	— —	— —	— —	— —	— —	— —	
03-023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6002.61	≥ 0.7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2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39497.14	≥ 0.7	≥ 30%	— —	≤ 20%	— —	— —	— —	
03-02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43730.48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26	1402	防护绿地	3011.44	— —	— —	— —	— —	— —	— —	— —	
03-027	16	留白用地	605.41	— —	— —	— —	— —	— —	— —	— —	
03-028	16	留白用地	452.59	— —	— —	— —	— —	— —	— —	— —	
03-029	1402	防护绿地	19124.70	— —	— —	— —	— —	— —	— —	— —	
03-030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32017.94	≥ 0.6	≥ 30%	— —	≤ 20%	— —	— —	— —	
03-031	1402	防护绿地	1420.27	— —	— —	— —	— —	— —	— —	— —	
03-032	1402	防护绿地	22303.93	— —	— —	— —	— —	— —	— —	— —	
03-033	1402	防护绿地	14976.33	— —	— —	— —	— —	— —	— —	— —	
03-03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95860.22	≥ 0.7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35	16	留白用地	605.41	— —	— —	— —	— —	— —	— —	— —	
03-036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313583.52	≥ 0.6	≥ 30%	— —	≤ 20%	— —	— —	— —	
03-037	16	留白用地	72020.19	— —	— —	— —	— —	— —	— —	— —	
03-038	1402	防护绿地	2479.17	— —	— —	— —	— —	— —	— —	— —	
03-039	1310	消防用地	10846.39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消防站、气防站
03-040	1402	防护绿地	4828.00	— —	— —	— —	— —	— —	— —	— —	
03-04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45785.39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42	1402	防护绿地	5780.89	— —	— —	— —	— —	— —	— —	— —	
03-043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74070.59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3-04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5000.31	≥ 0.6	≥ 30%	— —	≤ 20%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3-04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29072.15	≥ 0.6	≥ 30%	--	≤ 20%	--	--	--	
03-046	1402	防护绿地	15034.80	--	--	--	--	--	--	--	
03-047	1402	防护绿地	3532.34	--	--	--	--	--	--	--	
03-048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12281.18	≥ 0.6	≥ 30%	--	≤ 20%	--	--	--	现状保留
03-049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56997.39	≥ 0.6	≥ 30%	--	≤ 20%	--	--	--	现状保留
03-050	1402	防护绿地	20375.33	--	--	--	--	--	--	--	
03-051	1402	防护绿地	9625.16	--	--	--	--	--	--	--	
03-052	1402	防护绿地	1335.71	--	--	--	--	--	--	--	
03-053	1302	排水用地	51156.61								规划污水处理厂，配建应急事故池、再生水厂
03-054	1402	防护绿地	20375.33	--	--	--	--	--	--	--	
03-05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29342.46	≥ 0.6	≥ 30%	--	≤ 20%	--	--	--	
03-056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60745.21								规划渣场用地
04-001	1302	排水用地	20558.40								现状污水处理厂
04-002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1937.67	≥ 1.0 且 ≤ 1.8	≥ 40%	--	≤ 20%	--	--	--	
04-003	1402	防护绿地	1140.72	--	--	--	--	--	--	--	
04-004	1701	河流水面	547.24	--	--	--	--	--	--	--	
04-005	1402	防护绿地	200.45	--	--	--	--	--	--	--	
04-0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3072.58	≥ 1.0	≥ 40%	--	≤ 20%	--	--	--	现状保留
04-00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380.71	≥ 1.0	≥ 40%	--	≤ 20%	--	--	--	现状保留
04-00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064.26	≥ 1.0	≥ 40%	--	≤ 20%	--	--	--	现状保留
04-00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282.24	≥ 1.0	≥ 40%	--	≤ 20%	--	--	--	现状保留
04-01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941.02	≥ 1.2	≥ 30%	--	≤ 20%	--	--	--	
04-011	1401	公园绿地	1157.92	--	--	--	--	--	--	--	
04-012	1401	公园绿地	987.43	--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4-01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6305.44	≥ 1.0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4-01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153.77	≥ 1.0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4-01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141.92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4-016	1401	公园绿地	2255.80	— —	— —	— —	— —	— —	— —	— —	
05-001	1402	防护绿地	270.50	— —	— —	— —	— —	— —	— —	— —	
05-002	1402	防护绿地	10105.66	— —	— —	— —	— —	— —	— —	— —	
05-003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31750.31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04	1401	公园绿地	18406.29	— —	— —	— —	— —	— —	— —	— —	
05-005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87853.02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06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46603.76	≥ 0.8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07	1401	公园绿地	306.37	— —	— —	— —	— —	— —	— —	— —	
05-008	1402	防护绿地	4575.06	— —	— —	— —	— —	— —	— —	— —	
05-009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417.47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0	1402	防护绿地	379.08	— —	— —	— —	— —	— —	— —	— —	
05-01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9265.29	≥ 0.7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2	1401	公园绿地	2286.70	— —	— —	— —	— —	— —	— —	— —	
05-01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292.70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310.44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5	1401	公园绿地	3403.42	— —	— —	— —	— —	— —	— —	— —	
05-01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8775.18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378.33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277.25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1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128.29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20	1402	防护绿地	445.85	— —	— —	— —	— —	— —	— —	— —	
05-021	1304	供燃气用地	1438.13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天然气门站
05-022	1402	防护绿地	79.74	— —	— —	— —	— —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5-023	1402	防护绿地	11631.89	— —	— —	— —	— —	— —	— —	— —	
05-024	1304	供燃气用地	2895.77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天然气门站
05-025	1304	供燃气用地	101.27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天然气门站
05-026	16	留白用地	3967.50	— —	— —	— —	— —	— —	— —	— —	
05-027	16	留白用地	830.08	— —	— —	— —	— —	— —	— —	— —	
05-028	1401	公园绿地	1022.19	— —	— —	— —	— —	— —	— —	— —	
05-02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128.29	≥ 0.7	≥ 30%	— —	≤ 20%	— —	— —	— —	已供未建用地
05-030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9265.29	≥ 1.0	≥ 30%	— —	≤ 20%	— —	— —	— —	
05-03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36126.91	≥ 0.8	≥ 40%	— —	≤ 20%	— —	— —	— —	
05-032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837.27	≥ 0.8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33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1819.81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34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1567.69	≥ 1.0 且 ≤ 1.8	≥ 4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35	1402	防护绿地	6967.56	— —	— —	— —	— —	— —	— —	— —	
05-036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369.48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加油站
05-03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331.13	≥ 0.7	≥ 30%	— —	≤ 20%	— —	— —	— —	已供未建用地
05-038	1401	公园绿地	1204.90	— —	— —	— —	— —	— —	— —	— —	
05-039	1401	公园绿地	4321.28	— —	— —	— —	— —	— —	— —	— —	
05-04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7293.03	≥ 0.7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41	1401	公园绿地	8318.37	— —	— —	— —	— —	— —	— —	— —	
05-042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400.82	≥ 0.5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43	1401	公园绿地	292.22	— —	— —	— —	— —	— —	— —	— —	
05-04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8066.47	≥ 1.0	≥ 30%	— —	≤ 20%	— —	— —	— —	
05-04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5925.31	≥ 1.0	≥ 30%	— —	≤ 20%	— —	— —	— —	
05-04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8406.36	≥ 1.0	≥ 30%	— —	≤ 20%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5-047	1401	公园绿地	6224.37	— —	— —	— —	— —	— —	— —	— —	
05-04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653.28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49	1401	公园绿地	529.02	— —	— —	— —	— —	— —	— —	— —	
05-05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589.23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5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217.48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52	1401	公园绿地	842.98	— —	— —	— —	— —	— —	— —	— —	
05-053	1401	公园绿地	780.28	— —	— —	— —	— —	— —	— —	— —	
05-054	1401	公园绿地	1059.23	— —	— —	— —	— —	— —	— —	— —	
05-05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589.23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56	1401	公园绿地	1539.55	— —	— —	— —	— —	— —	— —	— —	
05-057	1401	公园绿地	791.09	— —	— —	— —	— —	— —	— —	— —	
05-05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795.89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5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5085.46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60	1402	防护绿地	9300.51	— —	— —	— —	— —	— —	— —	— —	
05-061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2276.75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 —	规划公共停车场
05-062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973.88	≥ 0.7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63	1402	防护绿地	18755.69	— —	— —	— —	— —	— —	— —	— —	
05-06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410.03	≥ 0.8	≥ 30%	— —	≤ 20%	— —	— —	— —	
05-065	1402	防护绿地	2158.24	— —	— —	— —	— —	— —	— —	— —	
05-066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3425.27	≥ 0.8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67	1402	防护绿地	7336.66	— —	— —	— —	— —	— —	— —	— —	
05-068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6863.74	≥ 0.8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69	1402	防护绿地	7704.67	— —	— —	— —	— —	— —	— —	— —	
05-070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6953.03	≥ 0.8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71	1402	防护绿地	6317.85	— —	— —	— —	— —	— —	— —	— —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5-072	1301	供水用地	6512.86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自来水厂
05-073	1402	防护绿地	2384.96	--	--	--	--	--	--	--	
05-074	1402	防护绿地	14974.46	--	--	--	--	--	--	--	
05-07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9351.11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标准厂房
05-07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2749.70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管委会、标准厂房
05-077	1402	防护绿地	7575.67	--	--	--	--	--	--	--	
05-078	1402	防护绿地	215.49	--	--	--	--	--	--	--	
05-07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474.39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80	1402	防护绿地	8350.56	--	--	--	--	--	--	--	
05-081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3387.58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规划公共停车场
05-082	1303	供电用地	18302.99		根据方案合理性确定						现状柳池 220kV 变电站
05-083	1402	防护绿地	215.49	--	--	--	--	--	--	--	
05-08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266.00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8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5224.19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86	1401	公园绿地	424.42	--	--	--	--	--	--	--	
05-087	1401	公园绿地	6500.39	--	--	--	--	--	--	--	
05-088	1401	公园绿地	2625.91	--	--	--	--	--	--	--	
05-08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8487.25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90	1402	防护绿地	6829.34	--	--	--	--	--	--	--	
05-09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816.51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9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09351.11	≥0.7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9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84.83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05-09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351.33	≥1.0	≥30%	--	≤20%	--	--	--	现状保留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停车泊位配比 (车位/100 m <sup>2</sup> )	其他控制要求	备注
05-09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255.09	≥ 1.0	≥ 30%	— —	≤ 20%	— —	— —	— —	
05-09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298.32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9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927.51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098	1402	防护绿地	5208.39	— —	— —	— —	— —	— —	— —	— —	
05-09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5578.20	≥ 1.0	≥ 30%	— —	≤ 20%	— —	— —	— —	
05-10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352.00	≥ 1.0	≥ 30%	— —	≤ 20%	— —	— —	— —	
05-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7197.08	≥ 1.0	≥ 30%	— —	≤ 20%	— —	— —	— —	
05-102	1402	防护绿地	2138.82	— —	— —	— —	— —	— —	— —	— —	
05-1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201.40	≥ 1.0	≥ 30%	— —	≤ 20%	— —	— —	— —	
05-1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476.75	≥ 1.0	≥ 30%	— —	≤ 20%	— —	— —	— —	
05-105	1402	防护绿地	3412.04	— —	— —	— —	— —	— —	— —	— —	
05-106	1402	防护绿地	19333.11	— —	— —	— —	— —	— —	— —	— —	
05-107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05587.81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108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734.40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5-109	1402	防护绿地	3238.76	— —	— —	— —	— —	— —	— —	— —	
05-110	1402	防护绿地	4139.50	— —	— —	— —	— —	— —	— —	— —	
05-11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3262.48	≥ 0.6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
06-00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340949.25	— —	— —	— —	— —	— —	— —	— —	现状天然气净化厂
06-002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35208.36	— —	— —	— —	— —	— —	— —	— —	现状天然气净化厂
07-0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9240.36	≥ 1.0	≥ 30%	— —	≤ 20%	— —	— —	— —	现状保留